成就铝业行业中的泰山

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AL-TOP 铝泰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〇一七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三会未能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期召开，三会成员也未能定期改选，三会届次不清且会议记录不规范、部分三会未按公司章程要求履行通知程序等，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公司历次决议的实质效力和执行，也未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依法制定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管理层贯彻落实公司治理制度尚需一段时间，故短期内仍可能面临公司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不稳定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铝板主要由铝锭、铝棒加工形成。铝锭和铝棒的价格受国内国际市场供求状况的影响明显，若短期内铝锭的价格出现下跌，将会带动下游铝加工产品的价格回落，若产品价格跌幅超过采购价格跌幅，将导致公司毛利下滑的风险。

（三）政策变化风险

尽管国家出台一系列针对有色金属行业的产业政策，涉及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兼并重组、结构调整、产业升级等多个方面，对铝材行业发展产生了积极作用。但是由于建筑业仍然是我国铝材最大的应用领域，而建筑型材的消费情况一定程度上会受房地产业波动的影响。近年来，政府出台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措施，规范房地产市场，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势头。政府关于房地产调控措施的推行，将对房地产建设用建筑型铝材产品的销售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行业集中度低造成的不良竞争的风险

铝材产品加工行业内的企业，普遍规模偏小、生产经营粗放、生产工艺和装备落后，生产集约化程度不高、价格恶性竞争现象比较严重。部分企业以“ 低

档、低质、低价” 的产品充斥市场，使行业内部形成了一定的恶性竞争，影响行业整体效益的提高。

（五）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基于原材料的质量、价格以及供货及时性和稳定性，公司选择了上海骏集、中铝瑞闽、南山铝业、明泰实业、徐州昇润等为公司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供应商集中度较高，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9.65%、82.85%和 94.49%。虽然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充足，且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不排除由于供应商受不可预见因素影响，出现供应商不能足量、及时供货或提高销售价格的情况，从而影响公司的产能利用或生产成本，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0.49%、24.00%和 34.17%。本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在公司经营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形成了目前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局面。如果未来公司的重要客户发生流失或需求变动，将对本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产生较大的影响。公司将持续提高产品质量，积极拓展新客户，优化公司客户结构。通过产品质量的不断提高及新客户的增长，逐步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

（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1,374.90 万元、1,887.51 万元和 1,999.00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31%、32.41%和 29.91%，公司应收账款价值较大。尽管公司的主要客户规模较大、偿债能力较强，并且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但是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或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将会增加，从而使公司经营成果受到不良影响。公司将不断优

化售前客户信用管理，尽量降低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同时，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将应收账款回款率纳入销售人员的绩效考核体系，必要时将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确保实际坏账率处于较低水平。

（八）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03.92%，95.33%，69.32%，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呈现逐步下降的趋势。截至目前，公司现金流量相对稳定，公司各项债务均能按时还本付息，但是目前相对偏高的资产负债率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有一定影响，如果未来销售货款未能按时收回或银行要求提前收回贷款，将给公司的偿债带来不利影响。

（九）对外担保风险

公司存在尚未解除的为关联方通达金翔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被担保方通达金翔经营情况正常，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可能性较小，但不排除被担保方出现违约情形，仍将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目录

声明.....1
重大事项提示.....2
目录.....5
释义.....11
第一节基本情况.....13
一、公司基本情况.....13
二、股份挂牌情况.....14
（一）股份挂牌基本情况.....14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14
三、公司股权结构.....15
（一）股权结构图.....15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15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16
（五）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16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20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20
（一）董事基本情况.....20
（二）监事基本情况.....21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21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22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23
（一）主办券商.....23
（二）律师事务所.....23
（三）会计师事务所.....24
（四）资产评估机构.....24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24
（六）拟挂牌场所.....25
第二节公司业务.....26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26
（一）公司主营业务.....26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26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27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27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28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29
（一）公司业务所使用的核心资源.....29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30
（三）主要固定资产情况.....30
（四）资质、认证及荣誉情况.....31
（五）公司的业务许可、特许经营权情况.....31
（六）环保情况.....32
（七）员工情况.....34
四、业务相关情况.....35
（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35
（二）主要客户情况.....36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37
（四）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39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45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46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46
（二）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规模.....48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52
（四）行业的周期性、地域性及季节性特征.....52

七、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劣势.....53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53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54
（四）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55
第三节公司治理.....57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57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57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57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58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58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61
三、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62
四、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64
五、公司的独立性.....65
（一）业务独立.....65
（二）资产独立.....65
（三）人员独立.....65
（四）财务独立.....66
（五）机构独立.....66
六、同业竞争情况.....66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66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67
七、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68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68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68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6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70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7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70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70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71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受处罚的情况.....77
八、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77
（一）近二年董事或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77
（二）近二年监事或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77
（三）近二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78
第四节公司财务.....78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78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91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91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91
（一）会计期间.....91
（三）记账本位币.....92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92
（五）金融工具.....92
（六）应收款项.....98
（七）存货.....101
（八）固定资产.....101
（十一）长期资产减值.....104
（十二）职工薪酬.....105
（十三）预计负债.....106
（十四）收入.....106
（十五）政府补助.....107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07
（十七）租赁.....109
（十八）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110
（十九）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110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112
（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112
（二）期间费用分析.....119
（三）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122
（四）主要税种及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123
六、财务状况分析.....123
（一）主要资产情况.....123
（二）主要负债情况.....150
（三）所有者权益情况.....159
七、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161
（一）财务状况分析.....161
（二）盈利能力分析.....161
（三）偿债能力分析.....163
（四）营运能力分析.....164
（五）现金流量分析.....165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70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170
（二）关联交易情况.....172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75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175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审议程序.....178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178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179

（一）公司股改评估事项.....179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179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179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179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180
十二、控股子公司情况.....180
十三、风险因素.....180
第五节有关声明.....184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184
二、主办券商声明.....18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18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18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188
第六节备查文件.....18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18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189
（三）法律意见书.....189
（四）公司章程.....18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189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189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铝泰金属	指	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铝泰有限	指	无锡市铝泰金属材料剪切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无锡市铝泰金属材料剪切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通达金翔	指	无锡通达金翔钢材剪切有限公司
乐渔堡贸易	指	广州乐渔堡贸易有限公司
翔弘投资	指	广州市翔弘投资有限公司
中南银龙	指	佛山市中南银龙贸易有限公司
银龙阪和	指	银龙阪和（武汉）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隆顺金属	指	深圳市隆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和丰铝业	指	深圳市和丰铝业有限公司
福兰达钢铁	指	无锡福兰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无锡市工商局	指	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新吴工商局、新吴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	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吴分局、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无锡市铝泰金属材料剪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指	由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的《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的统称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晖

有限公司设立时间：2010 年 1 月 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2017 年 6 月 27 日

注册资本：20,000,000 元

住所：无锡市新区硕放振发路北侧地块（无锡通达金翔钢材剪切有限公司内）

邮政编码：214142

董事会秘书：单亚男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批发和零售业（F）”中的“批发业（F51）”。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批发和零售业（F）”中的“批发业（F51）下的子类“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F516）”之“金属及金属矿批发（F516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批发和零售业（F）”中的“批发业（F51）”下的子类“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F516）”之“金属及金属矿批发（F516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工业（12）”中的“资本品（1210）”下的子类“贸易公司与经销商（121016）”之“贸易公司与经销商（12101610）”。

主营业务：铝板、铝带、铝合金板料加工及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699348966E

联系电话：0510-85302280

联系传真：0510-68006788

电子信箱：shanyn@al-top.cn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铝泰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2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公司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外，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目前股东均为发起人，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未满一年，公司本次无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可流通股份（股）
1	杨晖	11,000,000	55	0
2	金东天	9,000,000	45	0
合计	**-**	**20,000,000**	**100**	**0**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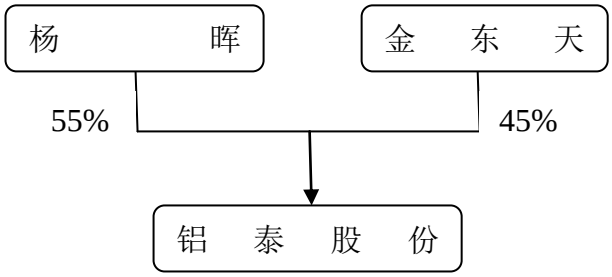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自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至 2017 年 3 月，杨晖持有公司 50%股权，另一名股东马良军持有公司 50%。因任何单一股东在股东大会中的表决权未超过二分之一，无法单独对股东大会形成控制，因此，在该阶段认定公司无控股股东。

杨晖在此期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对公司的战略目标、重要决策有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故认定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7 年 3 月至今，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0 万，杨晖持有公司 55%股份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有效控制公司的日常经营方针及重大决策，对公司拥有控制权，故认定杨晖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股股

东发生变化未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未造成影响。

杨晖，男，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广州市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出口五部业务员、副经理；1999 年 1 月至 1999 年 6 月相继任南海市中南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业务员、副经理；1999 年 7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佛山市中南翔龙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佛山市中南银龙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无锡通达金翔钢材剪切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银龙阪和（武汉）钢材加工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5 月至今任广州乐渔堡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2010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杨晖	11,000,000	55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2	金东天	9,000,000	45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合计	**-**	**20,000,000**	**100**	**-**	**-**	**-**

1、杨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金东天，男，196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相继任云南省中国旅行社导游、接待部经理、综合部经理、国内部经理；2000 年 8 月至今任云南省国际旅行社国际部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2010 年 1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9 年 12 月 18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出资人核发了（02130023-1）名称预先登记【2009】第 12170063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拟核准企业名称为“无锡市铝泰金属材料剪切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4 日，有限公司（ 筹）召开股东会，选举杨晖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马良军为公司监事；聘任杨晖为公司经理；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0 年 1 月 4 日，无锡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有限公司（筹）出具锡金会师验字（2010）第 101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 月 4 日止，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杨晖	250	50	货币	2010.1.4
2	马良军	250	50	货币	2010.1.4
合计	/	**500**	**100**	/	/

2010 年 1 月 4 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213000124998），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有限公司名称为“无锡市铝泰金属材料剪切有限公司”，住所为无锡市新区硕放振发路北侧地块（无锡通达金翔钢材剪切有限公司内），法定代表人为杨晖，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铝板、铝带、铝合金板料、金属材料的剪切、销售；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2017 年 2 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17 年 2 月 21 日，马良军与金东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马良军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以 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东天。

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马良军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0 万元）以 25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股东金东天；免去马良军监事职务，选举金东天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并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杨晖	250	50	货币	2010.1.4
2	金东天	250	50	货币	2010.1.4
合计	/	**500**	**100**	/	/

2017 年 3 月 10 日，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此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4699348966E）。

3、2017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2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其中股东杨晖以货币出资 963.33 万元，其中 8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3.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金东天以货币出资 736.67 万元，其中 6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6.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通过公司新章程。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杨晖	1100	55	货币	2010.1.4 及 2017.3.29
2	金东天	900	45	货币	2010.1.4 及 2017.3.27
合计	/	**2000**	**100**	/	/

2017 年 3 月 22 日，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有限公司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此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4699348966E）。

4、2017 年 6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 年 5 月 23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审字【2017】32070008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20,507,000.67 元。

2017 年 5 月 25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35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2,145.28 万元。

2017 年 5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由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审议同意基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结果，将净资产值折股为 20,000,000 股，净资产余额转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0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设立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议案。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杨晖	11,000,000	55	境内自然人
2	金东天	9,000,000	45	境内自然人
合计	**-**	**20,000,000**	**100**	**-**

2017 年 6 月 27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无锡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699348966E）。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杨晖，系股份公司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金东天，系股份公司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的基本情况”。

3、单亚男，女，198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9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无锡通达金翔钢材剪切有限公司会计；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1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

4、鲁小良，男，196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1 年 8 月任无锡县拖拉机厂电工；1991 年 9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锡山市机电设备总公司业务员；1993 年 9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锡山市汽车贸易总公司部门经理；1995 年 9 月至 2004 年 5 月从事自由职业；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无锡市勤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07 年 12 月至今任无锡福兰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监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

5、杨颖，女，197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广州市桂花岗中学教师；2000 年 7 月至今任广州市第二中学教师；2017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

（二）监事基本情况

1、陈汉清，男，198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5 年 3 月至 2012 年 9 月相继任无锡通达金翔钢材剪切有限公司制造组班长、生产车间科长助理、生产车间副科长、生产车间科长、生产车间副部长；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长富不锈钢中心（苏州）有限公司工厂长助理；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无锡中智钢铁有限公司车间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

2、杨国琴，女，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无锡开禧电子有限公司办公室文员；2001 年 5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无锡盛源祥国际贸易公司办公室文员；2008 年 4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无锡新东昌制衣有限公司办公室文员；2012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销售文员； 2017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

3、邹小颖，女，199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8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无锡罗特电机有限公司总务；201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人事行政业务助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杨晖，系股份公司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单亚男，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6,683.39	5,823.89	3,786.6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50.70	272.07	-148.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50.70	272.07	-148.51
每股净资产（元）	1.03	0.54	-0.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3	0.54	-0.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32%	95.33%	103.92%
流动比率（倍）	1.24	0.87	0.66
速动比率（倍）	1.02	0.71	0.54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万元）	3,478.73	10,577.03	7,828.15
净利润（万元）	78.63	420.58	-272.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8.63	420.58	-272.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8.63	424.67	-272.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8.63	424.67	-272.91
毛利率（%）	10.55	11.06	8.15
净资产收益率（%）	25.25	68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5.25	687.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84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84	-0.5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51	5.39	4.49
存货周转率（次）	3.30	13.46	1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36.93	-152.51	131.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07	-0.31	0.2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数/期末股本总额

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NP 为报告期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注册资本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电话：0512-62938562

传真：0512-62938561

项目小组负责人：罗建成

项目小组成员：罗建成、钱轶俊、刘婷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熙予律师事务所

律所负责人：程庆军

住所：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观塘路 1 号西安交通大学漕湖科技园 C 座 401 室

联系电话：0512-67426833

传真：0512-67422072

经办律师：康思思、张长梅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楼

联系电话：0512-67608950

传真：0512-67608310

签字注册会计师：范百顺、卞寿亮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伯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819 室

联系电话：021-20300261

传真：021-20300261

经办注册评估师：徐建福、顾燕青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板、铝带、铝合金板料加工及销售，是一家集铝板的剪切加工、包装、仓储、物流于一体的完整供应链服务企业。公司定位于加工、销售中高端铝板带产品，原材料主要来源于国内外知名铝板生产厂家，同时公司拥有各种高精密的铝板带剪切设备，如大型纵切分条设备、大型日本飞剪设备、中型韩国飞剪设备、小型纵切分条设备等，上述专业设备可以满足不同客户的多样化规格要求。

考虑铝板产品的特性，公司采用根据地战略，专注服务于长江三角洲地区，为各类行业的客户提供专业的选材建议及服务，终端客户包括电子消费产品制造商、汽车制造商、照明及建筑行业等。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主营国内外各类中高端品牌铝板，并按照不同客户对产品规格的要求，使用自有设备对铝板进行加工、剪切。根据铝板含有的金属元素不同，铝板大致可分为 1-9 个系列。各系列产品由于在铝板中添加的其它金属元素成分及含量的不同，导致板材的性能存在差异，最终的应用领域也不同。公司主要加工及销售 1 系列及 5 系列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简介	常用合金牌号	可加工区间	产品特性应用领域
1 系材料	公司 1 系材料主要采购自国内外知名原材料供应商及其国内代理商，包括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韩国 NOVELIS 公司、比利时爱励公司、台湾中钢铝业公司等。	A1050，A1100	纵切宽度：10-1219mm；横切宽度：100-6000mm	1 系材料属于含铝量最高的一个系列，纯度达到 99.00%以上，是目前应用最广、技术工艺最成熟的产品系列，具有可塑性高、反射性好、耐腐蚀等特点；主要应用于化工设备、仪器仪表、标牌(设备标牌、公路标牌、机动车牌照等)、各种容器(酒罐、压力罐、茶水炉等)、建筑装饰材料等领域。

产品大类	产品简介	常用合金牌号	可加工区间	产品特性应用领域
5 系材料	公司 5 系材料主要采购自国内外知名原材料供应商及其国内代理商，包括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韩国 NOVELIS 公司、比利时爱励公司、台湾中钢铝业公司等。	A5052，A5083，A5182	纵切宽度：10-1219mm；横切宽度：100-6000mm	属于较常用的合金铝板系列，主要元素为镁，含镁量在 3-5%之间，又可以称为铝镁合金。主要特点为密度低，抗拉强度高，延伸率高，疲劳强度好。在相同面积下，铝镁合金的重量低于其他系列。在常规工业中应用也较为广泛，比如航空、航天、汽车、机械制造、船舶等领域。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以总经理杨晖为核心组建管理团队，规划组织结构，统管公司下设部门。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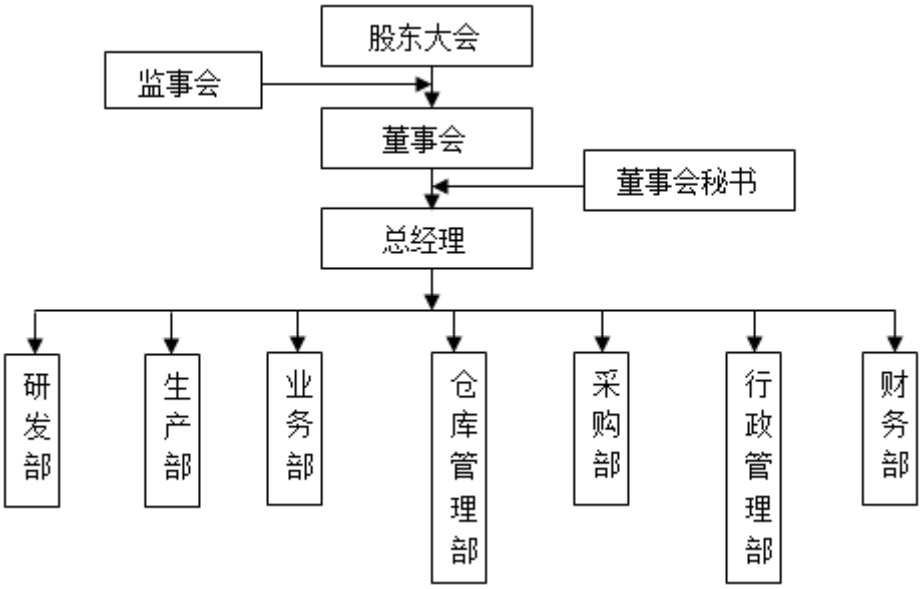

各部门职责如下：

生产部	编制和上报各种生产报表；制定年度、季度和月度生产计划；严格按生产订单要求进行生产，确保产品符合要求；负责生产所需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确保满足产品要求的生产能力等设备管理。
业务部	公司客户开发及维护因行业特点及目前公司规模由总经理亲自负责，并设有销售文员配合公司管理建做好客户档案的建立、管理及变更工作；做好客户来电、来信、来访的接待和记录工作；及时处理客户提出的问题和要求。
仓库管理部	制订并组织实施公司仓储管理制度以及库管工作程序；按照仓管制度规定和工作程序严格做好成品、来料、退料验收入库、储存保管、核对发放、退货、

	换货等工作，严把质量、数量、标准关；每月须做仓库内部盘点工作，发现盘盈、盘亏，及时查明，书面上报，不得擅自调整账目；积极配合财务部的盘点和抽查工作，保证做到账、卡、物相符；组织做好仓管部的安全防火、环境卫生工作，确保仓库和物资安全，库容整洁；做好仓库工具、设备设施的管理与维护工作。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对公司资金进行合理调配，全面负责日常财务管理工作。
行政管理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工作。组织制定与完善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科学编制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规划及人力资源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
采购部	根据公司采购的物资进行详细的市场调研，明确不同供应商可能供应材料的质量、价格，制定采购战略并为总经理提供决定依据；原材料采购必须有多家供应商，定期对每个供应商的货物品质、交货期限、价格、服务、信誉等进行分析，确定优先合作供应商；建立采购管理制度；做好供应商档案的建立、管理及变更工作；做好供应商来电、来信、来访的接待和记录工作；及时处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和要求。
研发部	全面负责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负责公司新产品； 2、制定新技术的调研、论证、开发、设计工作研发计划，并组织实施、监控每个研发项目的执行过程；做好公司标准和专利(知识产权)规划，实施相关标准及申请专利。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包括采购、销售、加工三个环节，具体如下：

1、采购流程

采购物资分为大件项目采购、原材料和办公用品采购三类。生产物资主要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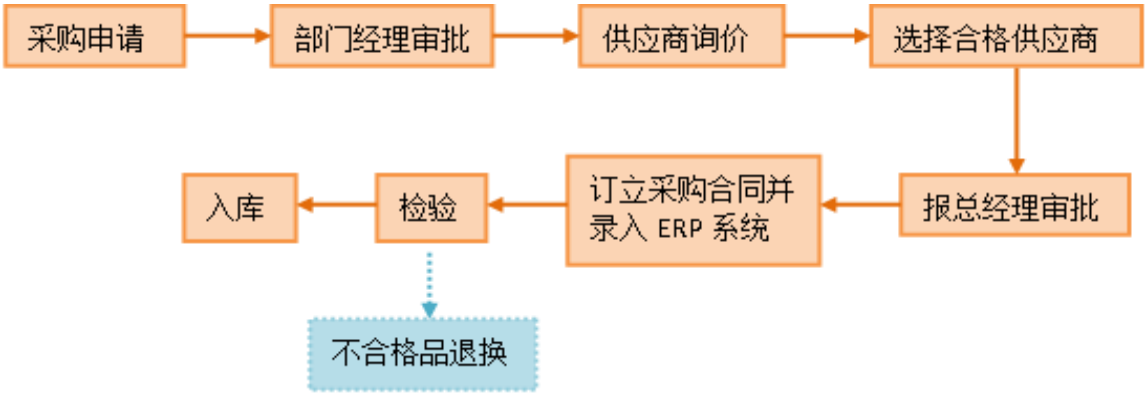

2、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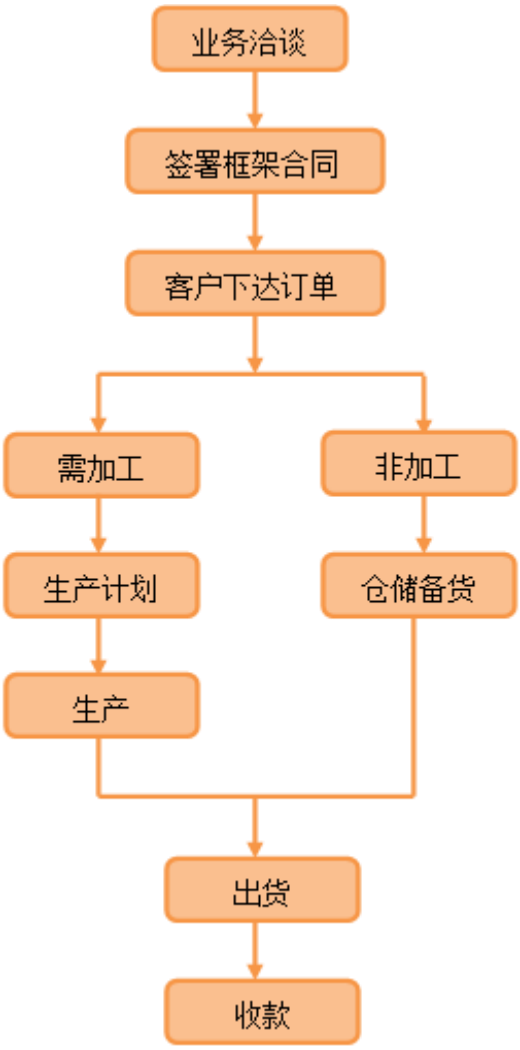

3、加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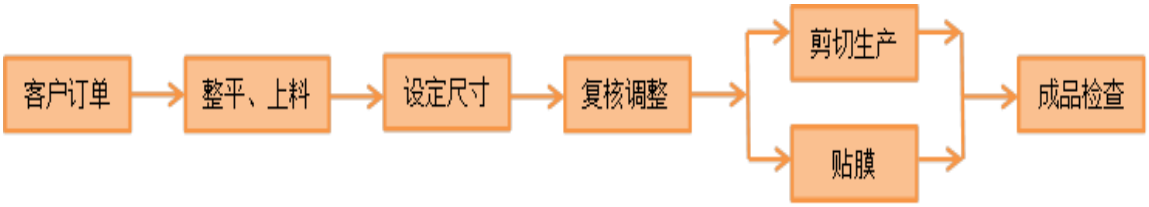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一）公司业务所使用的核心资源

1、优质供应商渠道及高效剪切工艺

公司立足于长三角地区，作为专业铝板和综合方案解决提供商，首先，公司自身拥有优质原材料供应商渠道，产品定位于中高端铝板带，此外，公司为满足客户对不同规格产品需求，配备了各类高精密铝板带剪切设备，并在长期作业中

总结经验对剪切设备进行改造，使作业流程更高效、便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申请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之日，公司无已授权专利，公司共有 8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申请专利名称	申请专利类型	申请日	申请人
1	201720316592.7	铝板分切机用油封压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3.29	有限公司
2	201720316637.0	铝板覆膜机用电磁阀	实用新型	2017.03.29	有限公司
3	201720253845.0	捆纸包装机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3.16	有限公司
4	201720253904.4	飞剪机气缸	实用新型	2017.03.16	有限公司
5	201720253941.5	一种铝板分切机气缸	实用新型	2017.03.16	有限公司
6	201720253944.9	卷材收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3.16	有限公司
7	201720253979.2	铝板收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3.16	有限公司
8	201720254016.4	钻孔专机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17.03.16	有限公司

2、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商标权。

3、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已注册域名。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三）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运输工具、电子及办公设备及机器设备等，期末固定资产净值为 8,703,216.97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类型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3,353,553.68	4,879,107.55	8,474,446.13	63.46%
运输工具	880,053.03	679,365.17	200,687.86	22.80%
电子及办公设备	328,005.35	299,922.37	28,082.98	8.56%
合计	**14,561,612.06**	**5,858,395.09**	**8,703,216.97**	**59.77%**

2、自有房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自有房屋。

（四）资质、认证及荣誉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时间	有效期限
1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208605749	无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2.04.19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2023618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	2013.01.24	2016.01.24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796296	-	2010.01.13	-
4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314Q20857ROM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14.07.01	2017.06.30
5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锡字 320292302954 号	无锡市新区运输管理站	2013.04.22	2017.04.22
6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锡字 320292302954 号	无锡市新区运输管理站	2017.04.18	2021.04.22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为公司 2015 年及以前年度从事外销时所需要的资质证书。2016 年至今，公司不再从事外销业务，故未办理该资质的续期。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为公司 2015 年及以前年度从事外销时，国外客户要求公司提供的认证证书，2016 年至今公司不再从事外销业务，故未办理该认证的续期。

（五）公司的业务许可、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业务许可、特许经营权情况。

（六）环保情况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板、铝带、铝合金板料加工及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批发和零售业(F)”中的“批发业(F51)下的子类“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F516)”之“金属及金属矿批发（F5164）”。根据国家环保部门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2003 年)、《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2007 年)、《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2008 年）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重污染行业。

2、公司环评验收情况

（1）无锡空港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处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向铝泰有限出具了审批意见，同意有限公司建设年加工 1500 吨铝板、2000 吨铝带、500 吨铝合金板料、1000 吨金属材料项目。

（2）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安监环保局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向铝泰有限出具了《关于无锡市铝泰股份材料剪切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铝板、铝带、铝合金板料、金属材料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锡环管新验[2016]245 号)，根据该意见，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铝板、铝带、铝合金板料、金属材料项目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准予正式生产。

3、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第四十五条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修订)》第十九条规定：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

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修订)》第二十条规定：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禁止企业事业单位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 号）第四条的规定："下列排污单位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一）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二）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三）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四）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五）依法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其他排污单位。" 此外，根据《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苏环规〔2015〕2 号）第三条规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工业废气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二）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三）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排污单位；（四）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五）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六）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七）其他按照法律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结合公司环境验收结果及上述规定，公司不属于《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中列举的应当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单位。

公司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2013 年 8 月 14 日，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排水许可证》（编号：新政公排可字第 13-181 号），准予公司在申报范围内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水，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14 日。

4、公司制定的环境保护制度

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的规定，属于“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的企业名单”的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开披露企业环境信息。公司不属于上述规定中应当向社会公开披露企业环境信息的情形。因此，申请挂牌公司未负有按照《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第二十条规定披露相关环保信息的强制性义务。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定总经理为公司环保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并针对不同的生产环境、 污染物的种类制定了详细的处置方案。 因此，公司制定了有效的环境保护制度，公司处理设施运转正常。

5、公司未曾受过环保处罚

铝泰股份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环保行政管理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36 人，公司员工业务职能、教育程度和年龄情况如下：

（1）员工业务职能情况

业务职能	人数	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	2	5.56
业务部	1	2.78
行政管理部	2	5.56
财务部	1（注 1）	2.78
采购部	2	5.56
生产部	15	41.67
仓库管理部	2	5.56
研发部	11	30.56
合计	**36**	**100.00**

注 1：财务部共有两名员工，其中单亚男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故在高级管理人员处列示。

（2）员工学历结构情况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6	2.94
初中至大专（不含初中）	11	67.65
初中及以下	19	29.41
合计	**36**	**100.00**

（3）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35 岁以下	20	64.71
35-50 岁	13	23.53
50 岁以上	3	11.76
合计	**36**	**100.00**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其中 35 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1 人与公司签订了《退休返聘协议》，公司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

2、核心技术人员

陈汉青，公司车间经理，具有十多年相关行业从业背景，为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主要发明人。陈汉青的工作经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监事基本情况”。

四、业务相关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34,787,260.57	105,770,297.37	78,281,467.67
营业收入合计（元）	34,787,260.57	105,770,297.37	78,281,467.67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通过加工、批发各类铝板带来实现，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及销售地区分类列示如下：

主营业务（产品分类）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1 系材料	4,871,632.04	4,488,104.70	18,391,301.42	17,115,714.93	8,939,771.53	8,326,082.26
5 系材料	29,915,628.53	26,628,491.23	87,378,995.95	76,953,579.85	69,341,696.14	63,574,193.67
合计	**34,787,260.57**	**31,116,595.93**	**105,770,297.37**	**94,069,294.78**	**78,281,467.67**	**71,900,275.93**

主营业务（地区分类）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内销	34,787,260.57	31,116,595.93	105,770,297.37	94,069,294.78	77,480,110.24	71,141,266.73
外销					801,357.43	759,009.20
合计	**34,787,260.57**	**31,116,595.93**	**105,770,297.37**	**94,069,294.78**	**78,281,467.67**	**71,900,275.93**

（二）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五金产品制造商、小家电制造商、精密器件制造商、汽车配件制造商等。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情况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3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 年 1-3 月		
豫宁铝业（江苏）有限公司	3,277,986.41	9.42
苏州工业园区艺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890,854.32	8.31
昆山协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794,684.42	8.03
无锡贝克威尔器具有限公司	1,633,600.17	4.70
杭州斯凯菲尔技术有限公司	1,291,662.34	3.71
合计	**11,888,787.66**	**34.17**
2016 年		
无锡贝克威尔器具有限公司	6,064,575.58	5.73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苏州瑞俊实业有限公司	5,147,404.02	4.87
昆山志竟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894,373.67	4.63
无锡贝克威尔器具厂（普通合伙）	4,670,975.59	4.42
苏州工业园区艺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599,036.07	4.35
合计	**25,376,364.93**	**24.00**
2015 年		
无锡贝克威尔器具厂（普通合伙）	8,757,394.56	11.19
苏州万谷科技有限公司	5,667,299.86	7.24
苏州瑞俊实业有限公司	4,659,400.02	5.95
吴江宇森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600,202.26	3.32
昆山志竟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185,030.04	2.79
合计	**23,869,326.74**	**30.49**

2015年、2016年、2017年1-3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0.49%、24.00%、34.17%，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额占比超过50%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在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前5名客户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各种铝卷、铝板等，公司与优质原材料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固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产品原材料质量满足客户需求。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3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7 年 1-3 月		
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	13,663,498.94	41.63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8,513,651.78	25.94
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	7,744,784.11	23.60
深圳市隆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68,446.33	1.73
浙江巨科铝业有限公司	521,147.27	1.59
合计	**31,011,528.44**	**94.49**
2016 年		
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	25,054,695.54	26.55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6,412,158.44	17.39
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	13,066,644.56	13.85
上海骏集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12,874,766.38	13.64
徐州昇润铝材有限公司	10,768,704.52	11.41
合计	**78,176,969.44**	**82.85**
2015 年		
上海骏集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38,106,498.95	54.66
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	13,686,661.41	19.63
无锡通达金翔钢材剪切有限公司	6,082,343.29	8.72
深圳市隆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485,724.49	3.57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143,504.18	3.07
合计	**62,504,732.32**	**89.65**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3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65%、82.85%和 94.49%。公司所处行业的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竞争比较充分，但在实际操作中，考虑到采购的便利性，公司主要和优秀供应商会保持稳定合作的关系。公司采购原材料占比较高的供应商中，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均为国内知名高精铝板带生产加工厂商，上海骏集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为国内大型铝板带进口贸易商。上述优质供应商为公司产品原材料品质提供了强有力保障。

除深圳市隆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无锡通达金翔钢材剪切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在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隆顺金属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金东来之妻弟林辉对外投资的企业，金东天于2017年2月通过受让马良军之股份成为铝泰股份股东，从股权受让至报告期末，铝泰股份与隆顺金属未发生交易。公司从隆顺金属采购铝板主要原因是在公司客户需求旺盛时，其他供应商无法及时供货，为满足客户需求，维护客户稳定性，公司从隆顺金属采购铝板，隆顺金属是珠三角地区规模较大的进口铝板贸易商，不同于公司其他供应商主要为铝板制造企业，贸易商通常备货较为充裕。

通达金翔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晖曾经任职的企业，2017 年 4 月杨晖辞去通达金翔职务。2015 年，公司向通达金翔采购一批进口铝板，主要原因是当时公司的部分客户对铝板原材料的质量要求较高，而当时进口铝板的稳定性相对于国产铝板来说较高，通达金翔存有一批进口铝板现货，能够满足公司的客户订单要求，故公司按市场价格向通达金翔进行采购。

（四）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的收入总金额及公司生产经营特点，现选取公司 50 万以上的销售产品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总额（元）	合同日期	履行情况
1	铝泰有限	无锡贝克威尔器具厂（普通合伙）	CN20150501006	1,842,710.00	2015-05-01	履行完毕
2	铝泰有限	豫宁铝业（江苏）有限公司	CN20161127001	1,795,976.80	2016-11-27	履行完毕
3	铝泰有限	无锡贝克威尔器具有限公司	201605290001	1,368,178.00	2016-05-29	履行完毕
4	铝泰有限	无锡贝克威尔器具厂（普通合伙）	CN20160620	1,320,186.81	2016-06-20	履行完毕
5	铝泰有限	无锡贝克威尔器具厂（普通合伙）	CN20150325001	1,250,500.00	2015-03-25	履行完毕
6	铝泰有限	无锡贝克威尔器具有限公司	201703110001	1,206,683.00	2017-03-11	履行完毕
7	铝泰有限	苏州瑞俊实业有限公司	CN20150905	1,172,620.00	2015-09-05	履行完毕
8	铝泰有限	苏州蓝帆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CN20160718	1,107,600.00	2016-07-18	履行完毕
9	铝泰有限	苏州万谷科技有限公司	CN20151220	1,103,894.79	2015-12-20	履行完毕
10	铝泰	无锡贝克威尔器具有	201604290001	1,097,400.00	2016-04-29	履行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总额（元）	合同日期	履行情况
	有限	限公司				完毕
11	铝泰有限	无锡贝克威尔器具厂（普通合伙）	CN20161126002	1,008,106.20	2016-11-26	履行完毕
12	铝泰有限	无锡贝克威尔器具有限公司	201611100001	989,198.60	2016-11-10	履行完毕
13	铝泰有限	苏州瑞俊实业有限公司	CN20160814001	967,621.80	2016-08-14	履行完毕
14	铝泰有限	无锡贝克威尔器具有限公司	201609250001	964,000.00	2016-09-25	履行完毕
15	铝泰有限	无锡贝克威尔器具有限公司	201701100001	937,792.90	2017-01-10	履行完毕
16	铝泰有限	上海捷朗机电有限公司	CN20150402001	910,130.00	2015-04-02	履行完毕
17	铝泰有限	无锡贝克威尔器具厂（普通合伙）	CN20160420002	845,232.80	2016/-04-20	履行完毕
18	铝泰有限	杭州斯凯菲尔技术有限公司	CN20160925001	838,023.00	2016-09-25	履行完毕
19	铝泰有限	豫宁铝业（江苏）有限公司	CN170105003	836,190.00	2017-01-05	履行完毕
20	铝泰有限	无锡贝克威尔器具厂（普通合伙）	CN160404001	835,060.80	2016-04-04	履行完毕
21	铝泰有限	苏州万谷科技有限公司	CN20151020	823,500.00	2015-10-20	履行完毕
22	铝泰有限	无锡贝克威尔器具厂（普通合伙）	CN20161126003	812,048.20	2016-11-26	履行完毕
23	铝泰有限	无锡贝克威尔器具厂（普通合伙）	CN150205001	799,500.00	2015-02-05	履行完毕
24	铝泰有限	苏州瑞俊实业有限公司	CN20161114001	788,776.10	2016-11-14	履行完毕
25	铝泰有限	无锡贝克威尔器具厂（普通合伙）	CN150630001	779,075.00	2015-06-30	履行完毕
26	铝泰有限	无锡贝克威尔器具厂（普通合伙）	CN160515001	778,910.00	2016-05-15	履行完毕
27	铝泰有限	无锡贝克威尔器具厂（普通合伙）	CN20161010	766,038.00	2016-10-10	履行完毕
28	铝泰有限	无锡贝克威尔器具厂（普通合伙）	CN20150501006	759,600.00	2015-05-01	履行完毕
29	铝泰有限	无锡贝克威尔器具厂（普通合伙）	CN150909001	750,190.00	2015-09-09	履行完毕
30	铝泰有限	无锡贝克威尔器具有限公司	201610090001	735,300.00	2016-10-09	履行完毕
31	铝泰有限	无锡贝克威尔器具厂（普通合伙）	CN20151204	728,296.84	2015-12-04	履行完毕
32	铝泰有限	苏州瑞俊实业有限公司	CN160515003	696,640.60	2016-05-15	履行完毕
33	铝泰	无锡贝克威尔器具有	201512090001	673,144.00	2015-12-19	履行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总额（元）	合同日期	履行情况
	有限	限公司				完毕
34	铝泰有限	杭州斯凯菲尔技术有限公司	CN161025001	657,720.00	2016-10-25	履行完毕
35	铝泰有限	苏州润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CN20150427001	648,558.00	2015-04-27	履行完毕
36	铝泰有限	无锡贝克威尔器具厂（普通合伙）	CN20160715	635,184.00	2016-07-15	履行完毕
37	铝泰有限	苏州万谷科技有限公司	CN150701001	634,100.00	2015-07-01	履行完毕
38	铝泰有限	无锡贝克威尔器具厂（普通合伙）	CN150805001	619,440.00	2015-08-05	履行完毕
39	铝泰有限	无锡贝克威尔器具有限公司	201601040001	602,693.00	2016-01-04	履行完毕
40	铝泰有限	苏州万谷科技有限公司	CN20150427004	601,470.00	2015-04-27	履行完毕
41	铝泰有限	豫宁铝业（江苏）有限公司	CN161020002	586,320.00	2016-10-20	履行完毕
42	铝泰有限	豫宁铝业（江苏）有限公司	CN20161123002	566,400.00	2016-11-23	履行完毕
43	铝泰有限	无锡贝克威尔器具有限公司	201612100001	538,582.00	2016-12-10	履行完毕
44	铝泰有限	苏州万谷科技有限公司	CN150418001	513,680.00	2015-04-18	履行完毕
45	铝泰有限	苏州工业园区艺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CN160420001	502,340.15	2016-04-20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公司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合同金额分布结构后，现特选取报告期内 30 万元以上的采购订单及报告期内累计采购金额较大的框架合同作为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列示，此外，列示了公司与重大供应商正在履行的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总额(元)	合同日期	履行情况
1	铝泰有限	无锡通达金翔钢材剪切有限公司	LT-P1-150831002(R)	3,411,255.50	2015-08-31	履行完毕
2	铝泰有限	无锡通达金翔钢材剪切有限公司	LT-P1-150531003(R)	3,143,526.15	2015-05-31	履行完毕
3	铝泰有限	上海有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LT-P1-151120002(R)	1,327,571.98	2015-11-20	履行完毕
4	铝泰有限	浙江巨科铝业股份有限	20161028009	860,885.54	2016-10-28	履行完毕

		公司				
5	铝泰有限	上海骏集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SC150313007	686,575.36	2015-03-13	履行完毕
6	铝泰有限	浙江巨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0817003	592,347.40	2016-08-17	履行完毕
7	铝泰有限	上海骏集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SC1504020003	586,537.13	2015-04-20	履行完毕
8	铝泰有限	上海骏集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20160419006	538,588.02	2016-04-19	履行完毕
9	铝泰有限	上海骏集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SC2016/2/18	521,122.57	2016-02-18	履行完毕
10	铝泰有限	上海骏集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20160314005	512,124.93	2016-03-14	履行完毕
11	铝泰有限	上海骏集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SC2016/2/29	506,509.54	2016-02-29	履行完毕
12	铝泰有限	浙江巨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0926003	505,934.22	2016-09-26	履行完毕
13	铝泰有限	上海骏集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SC2016/2/17	505,474.98	2016-02-17	履行完毕
14	铝泰有限	上海骏集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SC15080301	492,438.32	2015-08-03	履行完毕
15	铝泰有限	浙江巨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0926001	490,184.65	2016-09-26	履行完毕
16	铝泰有限	上海骏集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SC150409006	482,486.45	2015-04-09	履行完毕
17	铝泰有限	上海骏集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SC2016/2/22	474,862.30	2016-02-22	履行完毕
18	铝泰有限	上海骏集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SC2016/2/25	472,417.84	2016-02-25	履行完毕
19	铝泰有限	上海骏集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20160408003	472,047.66	2016-04-08	履行完毕
20	铝泰有限	上海骏集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SC2016/1/20	0467,074.35	2016-01-20	履行完毕

21	铝泰有限	上海骏集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SC150701014	465,712.42	2015-07-01	履行完毕
22	铝泰有限	上海骏集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SC2015/9/17	444,946.74	2015-09-17	履行完毕
23	铝泰有限	上海骏集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SC1504022001	424,636.21	2015-04-22	履行完毕
24	铝泰有限	上海骏集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20160322002	412,,658.92	2016-03-22	履行完毕
25	铝泰有限	上海骏集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20160309006	411,891.28	2016-03-09	履行完毕
26	铝泰有限	上海骏集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SC150801101	395,337.53	2015-08-11	履行完毕
27	铝泰有限	上海骏集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20160608006	380,386.56	2016-06-08	履行完毕
28	铝泰有限	上海骏集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SC2016/1/16	378,722.50	2016-01-16	履行完毕
29	铝泰有限	上海骏集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20160329003	377,473.76	2016-03-29	履行完毕
30	铝泰有限	上海骏集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SC150701014	372,277.15	2015-07-01	履行完毕
31	铝泰有限	上海骏集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SC150802404	370,362.06	2015-08-24	履行完毕
32	铝泰有限	上海骏集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20160318006	365,290.28	2016-03-17	履行完毕
33	铝泰有限	上海骏集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20160708008	364,045.14	2016-07-08	履行完毕
34	铝泰有限	上海骏集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SC2016/1/26	363,292.11	2016-01-26	履行完毕
35	铝泰有限	上海骏集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SC2015/10/10	362,010.12	2015-10-10	履行完毕
36	铝泰有限	上海骏集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SC16072501	366,468.32	2016-7-25	履行完毕
37	铝泰有限	上海骏集金	SC150701702	352,413.89	2015-07-17	履行

		属贸易有限公司				完毕
38	铝泰有限	浙江巨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0104003	347,172.02	2017-01-04	履行完毕
39	铝泰有限	上海骏集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20160812005	345,372.72	2016-08-12	履行完毕
40	铝泰有限	上海骏集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20160714007	343,411.44	2016-07-14	履行完毕
41	铝泰有限	上海骏集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SC1505020001	343,120.35	2015-05-20	履行完毕
42	铝泰有限	上海骏集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SC150702101	334,702.92	2015-07-21	履行完毕
43	铝泰有限	上海骏集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SC15070901	326,740.47	2015-07-09	履行完毕
44	铝泰有限	上海骏集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20160521003	322,868.85	2016-05-21	履行完毕
45	铝泰有限	上海骏集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SC150716008	302,909.33	2015-07-16	履行完毕
46	铝泰有限	上海骏集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SC2016/1/25	301,695.45	2016-01-25	履行完毕
47	铝泰有限	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	RMX201600-XS-GN-166-0000	框架协议	2016-1-1 至 2016-12-31	履行完毕
48	铝泰有限	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	-	框架协议	2016-4-19 签订，长期有效	履行中
49	铝泰有限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NSHC2016080266	框架协议	2016-8-1 至 2017-7-31	履行中
50	铝泰有限	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	RMX201700-XS-GN-166-0000	框架协议	2017-1-1 至 2017-12-31	履行中

3、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类型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南支行	信用借款，建行“小微快 e 贷”产品，只需通过网上银行申请	2,000,000	网上自主申请，最长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发生之日起一年（公司借款起始日为 2017 年 3 月 18 日）	随借随还，按实际使用天数收取利息

4、房屋租赁合同

公司厂房及办公场所均系租赁使用，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2）	租金（元/年）	对应房屋所有权证	对应土地使用权证
1	通达金翔	铝泰有限	2015-01-01 至 2019-12-31	6412.55	567,000.00	锡房权证新字第65029938号	锡新国用（2004）第445号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板加工、批发，是一家集铝板带的批发、剪切加工、包装、仓储、物流于一体的完整供应链服务企业。公司具体商业模式如下：

（一）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模式，销售对象主要为小家电、精密仪器、汽车制造商的配套加工厂或成型厂，目前由公司总经理亲自负责。公司作为铝板带产品的供应商，通过多年耕耘，公司在长三角地区具有一定知名度，公司与上述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进入客户供应商管理系统后，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组织采购加工，实现产品销售。直销模式一方面减少了销售的中间环节，提高了产品销售利润率，另一方面也使得公司能够更加直接地了解客户需求，向客户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并能第一时间获取市场变化的信息，及时作出反应。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各种铝板、铝卷等，公司所处行业的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竞争比较充分，但在实际操作中，考虑到采购的便利性，公司主要和优秀供应商会保持稳定合作的关系。公司采购原材料占比较高的供应商中，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均为国内知名高精铝板带生产加工厂商，上海骏集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为国内大型铝板带进口贸易商。上述优质供应商为公司产品原材料品质提供了强有力保障。公司设有采购部，负责市场调研、供应商考核及采购实施。公司采购部通过对供应商的评定、选择，采购资料的制定、批准，采购产品的接受、验证等采购活动进行规定和控制，确保所采购的产品符合规定要求。

（三）加工模式

公司利用剪切设备等为客户生产加工，在收到客户订单后，生产部根据订单中对铝板铝卷的规格要求制定加工计划，并根据加工计划有序安排加工，加工完成后打包出货。公司订单中有部分为来料加工业务， 即对客户提供的铝卷进行剪切，形成不同规格的产品， 收取一定的加工费，该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四）盈利模式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根据长江有色金属网的提供的铝实时现货价格加上上游供应商利润确定，而在销售方面，产品价格通常采用长江有色金属网的现货铝价格，再加上一定金额的加工费确定。加工费根据产品型号以及运输距离的不同，会存在部分差异。在结算方面，根据客户的具体情况以及公司自身的资金周转情况，公司通常采用货到付款的方式进行交易，同时存在一段时间的信用期。产品的运输主要由公司负责。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批发和零售业（F）”中的“批发业（F51）”。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批发和零售业（F）”中的“批发业（F51）下的子类“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F516）”之“金属及金属矿批发（F516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批发和零售业（F）”中的“批发业（F51）”下的子类“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F516）”之“金属及金属矿批发（F516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工业（12）”中的“资本品（1210）”下的子类“贸易公司与经销商（121016）”之“贸易公司与经销商（12101610）”。

2、行业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从公司行业分类来看，批发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商务部主要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等。但从公司产品来看，公司还受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监管，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的管理与规划、技术改造的指导、中长期产业发展导向或指导性意见的提出等，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的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正常进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技术创新。

行业自律组织方面有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和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主要职责是负责针对行业的实际情况，积极提出行业发展、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的建议和意见；结合行业实际情况，建立和不断完善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进行行业自律，维护公平竞争；开展对全行业基础资料的调查、收集和分析整理工作，研究我国有色金属材料工业的发展战略和技术、装备发展趋势与动向，并向企业和政府提供研究成果；推动行业内外多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与协作，协调行业的生产经营、技术合作、营销管理以及市场竞争中的有关问题；组织国内外同行业及相关行业的技术、装备、营销、管理的交流；开展同各国有色金属加工业经济团体的联系以及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活动；接受政府有关部门授权和委托，负责完成标准制定、行业统计、资质审查、行检行评、项目论证、成果鉴定等。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行业涉及的主要政策如下表：

文件名称	颁布部门	涉及本行业的内容
《关于加快铝工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九部委	提出以调整产品结构为主，重点开发高精铝板、带、箔及高速薄带和轨道交通用大型铝合金型材等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技术和设备；推广高效率、低成本、低能耗、短流程、环保型铝加工新技术、新工艺；提高生产过程的稳定性、可靠性，降低成本。
《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规定了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以及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的缺陷产品所致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 2013年修正）	国家发改委	把交通运输工具主承力结构用的新型高强、高韧、耐蚀铝合金材料及大尺寸制品列为鼓励类项目。
《铝工业“十二五”发展专项规划》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十二五”期间，铝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2%以上，高端铝材销售收入占铝加工销售收入比重要从2010 年的 8%提高到 2015 年的 20%，要求大力发展铝精深加工产品，以轻质、高强、大规格、耐高温、耐腐蚀为产品发展方向，发展高性能铝合金及其深加工产品和工艺。
《“十二五”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以轻质、高强、大规模为重点，大力发展高强轻型合金，积极开发高性能铝合金。

3、所处行业的上下游关系

公司所处行业上游主要为铝板材制造行业，通过对电解铝进行熔铸、热轧、冷轧等工序形成公司主要原材料铝板材，公司产品应用广泛，下游行业主要包括建筑、机械、交运、电力、家电、电子、包装等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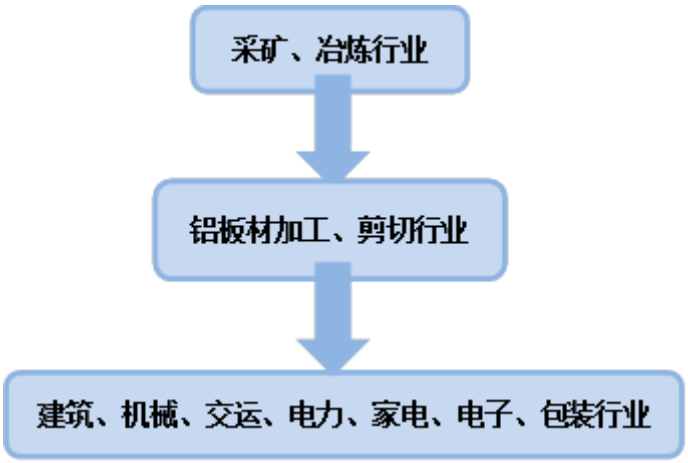

（二）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规模

1、行业发展现状

铝是地球上含量极丰富的金属元素，其蕴藏量在金属中居第 2 位，是世界上产量和用量仅次于钢铁的有色金属，具有高强度、较好的耐腐蚀性及耐磨型号、安装简便等优良特性，广泛应用于包装、建筑、电力等领域。航空、建筑、汽车三大重要工业的发展，要求材料特性具有铝及其合金的独特性质，这就大大有利于这种新金属铝的生产和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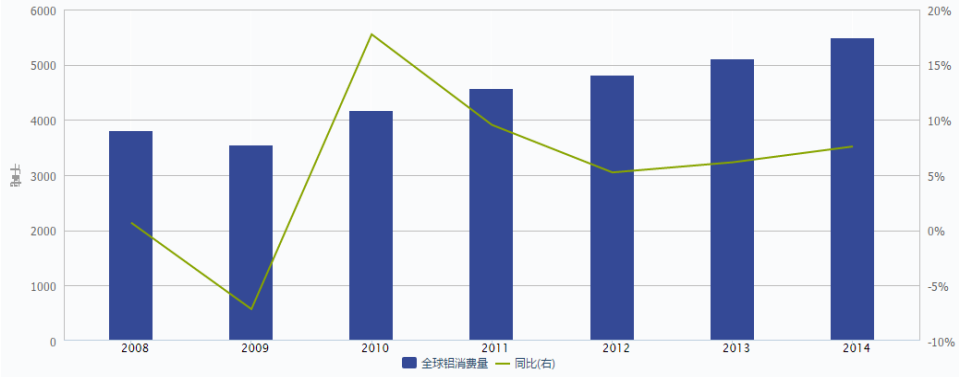

（全球铝消费量，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中国铝材产品加工行业已有 60 多年的历史。在过去的 10 年，铝加工企业抓住机遇，经历了发展的黄金期。但自 2013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下游终端产品的产量下滑态势较明显，受需求影响铝材产品加工行业进入中低速发展期，铝加工企业进入运行的微利时代。纵观我国铝材产品加工行业内的企业，普遍规模偏小、生产经营粗放、生产工艺和装备落后，生产集约化程度不高、抗风险能力较弱，价格恶性竞争现象比较严重。此外，行业产品结构矛盾突出，低端产品产能过剩、竞争激烈，而高性能、高精度产品偏少、需求旺盛。同时产业分布不均衡，目前 60%以上的铝合金材料生产企业集中于东南沿海地区。分析原因主要是广大中小企业的技术与装备多还停留在 20 世纪 70-90 年代水平，国民经济和现代科学所需一些高、精、尖铝材仍要依靠国外进口。

目前中国铝工业正经历着爆发式增长后的行业过剩产能的消化阶段和企业转型升级发展的阵痛期，与此同时，行业也处于变革与转型的重要时期。随着中国大力推动诸如“一带一路”、“工业 4.0”、“绿色经济”、“十三五规划”等大战略、大发展工作有序落实，作为现代经济和高新技术发展支柱性原材料的铝材需求有望得到更大拓展，建筑幕墙、交通运输、电力设备、国防军工、高端装备、包装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将使铝加工材消费量不断地增长，同时，国家大力倡导拓展用铝替代钢铁、铜、木、纸、塑料等非环保节能材料的应用，新产品、新工艺、新用途的铝加工材将不断出现，从而会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2、行业市场规模

2016 年我国铝加工材的实际产量为 3300 万吨左右，较 2015 年增长了 10%。按照工信部有色金属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估算，2020 年铝材 4000 万吨的产量估算，2016-2020 年铝加工材产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将保持在 5.92%。

（2010 年至 2020 年我国铝加工材产量变化，数据来源：工信部）

从下游行业应用来看，建筑业仍然是我国铝材最大的应用领域，占比 33%，其次是交通、电力、包装、机械制造等。受益于建筑用铝材的迅猛发展，以及工业发展带来的用铝需求上升， 中国铝材产量获得快速增长。在国外市场中，以美国、西欧、日本等工业发达国家或地区为例，交通运输均是第一大用铝领域。因此，尽管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影响，行业增速有所放缓，但随着铝材对国民经济各部门渗透的加深，不仅轨道交通、家电、船舶、电子及机械设备等传统领域对铝材性能的要求越来越高，而且航空航天、核能、国防军工等高端领域对高性能铝材的需求量也将越来越大，铝材市场前景依然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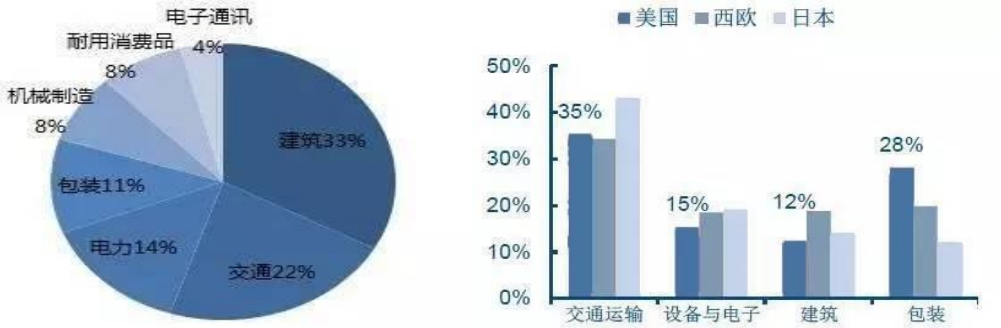

（中国铝材应用领域及发达国家铝材应用领域，数据来源：国际铝业协会）

3、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1）资金壁垒

铝板加工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首先，为了保证规模采购的优惠和生产的连续性，从上游供应商采购原材料通常需要占用大量资金，此外，铝板加工行业需要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对铝板进行加工、剪切， 形成不同规格铝板，这就要求加工企业还需要置办一批加工机械，如剪板机、分条机，大型的尤其是进口的设备单价较高，数百万至上千万不等，需要新进入者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这些行业所固有特点造成铝板加工行业较高的资金门槛。

（2）客户壁垒

铝板加工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考虑到运输成本、售后服务等因素，下游客户通常会选择所属区域的铝材加工厂就近采购。而大客户的供应商挑选更为严格，只有具备了一定规模生产力、较高质量控制体系和研发能力的企业才能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对于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来说，上述条件很难再短时间内达到，因此，很难从竞争对手手中争夺过来优质的客户资源。

（3）供应链管理壁垒

因为从上游供应商采购原材料通常需要占用大量资金，下游客户通常要求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间，因此，如何精准预测不同行业客户的差异化动态需求，适时调整库存，减少资金压力，提高经营效率对提高铝材加工企业的竞争力和经营效益具有重要意义，成熟的铝材加工企业可以通过对过去大量客户的服务的分析而对新入者而言，高效运作供应链会有较大困难。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相对于现在广泛使用的钢材料而言，铝合金材料属于新材料，具有更高的工艺，替代性很强。虽然钢建筑材料的价格更低，但从长远上看，钢建筑材料由于使用周期短、更换费用高、回收率低，反而成本会更高。因此，国家先后出台《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再生有色金属产业发展推进计划》、《铝工业“十二五”发展专项规划》等文件，上述政策文件立足于国内需求，支持大力发展精加工产品，努力扩大再生铝规模，提高资源保障能力，实现铝工业健康可持续发展。铝材在工业经济各部门中有着广泛的应用， 受到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大

力支持是有利于铝板加工企业发展的首要因素。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由于下游行业集中于交通、建筑、机械、电子产品、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等重要消费行业，这些行业与国民经济息息相关，因此，国民经济的发展情况将影响到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目前，国民经济处于缓慢的探索期，未来相当长的时间，中国的经济可能是 L 型的。在此背景下，铝消费增长速度必然下滑。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原材料价格不稳定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铝板主要由铝锭、铝棒加工形成。铝锭和铝棒的价格受国内国际市场供求状况的影响明显，若短期内铝锭的价格出现下跌，将会带动下游铝加工产品的价格回落，若产品价格跌幅超过采购价格跌幅，将导致公司毛利下滑。

2、政策变化风险

尽管国家出台一系列针对有色金属行业的产业政策，涉及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兼并重组、结构调整、产业升级等多个方面，对铝材行业发展产生了积极作用。但是由于建筑业仍然是我国铝材最大的应用领域，而建筑型材的消费情况一定程度上会受房地产业波动的影响。近年来，政府出台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措施，规范房地产市场，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势头。政府关于房地产调控措施的推行，将对房地产建设用建筑型铝材产品的销售产生一定的影响。

3、行业集中度低造成的不良竞争的风险

上文提到我国铝材产品加工行业内的企业，普遍规模偏小、生产经营粗放、生产工艺和装备落后，生产集约化程度不高、价格恶性竞争现象比较严重。部分企业以“ 低档、低质、低价” 的产品充斥市场，使行业内部形成了一定的恶性竞争，影响行业整体效益的提高。

（四）行业的周期性、地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由于下游行业集中于交通、建筑、机械、电子产品、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等

重要消费行业，这些行业与国民经济息息相关，这就决定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周期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周期有着密切的关系。

铝板加工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考虑到运输、材料仓储等成本，下游客户通常会选择所属区域的铝材加工厂就近采购。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经济发达，对原材料需求增长迅速，新的下游生产企业不断加入，带动了铝板加工行业需求，因此具有一定地域性。

铝板加工行业无明显季节性特征。

七、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劣势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由于铝材领域的国家政策管制相对宽松，行业内企业众多，多数铝材加工及销售企业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在铝加工行业领域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长三角区域大型铝材加工企业。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002245），成立于 2002 年，位于张家港市，注册资本 97520.8665 万元人民币，主要为 IT 制造业企业提供金属材料的物流供应链服务，包括仓储、分拣、套裁、包装、配送，及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产品主要为：钢铁薄板和铝合金板，其中以钢铁薄板为公司的主要服务产品，具有 10 万吨钢铁薄板、2000 吨的铝合金板材加工能力，主要服务区域为上海、江苏全境及浙江部分地区。

苏州东南铝板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是一家专业从事有色金属生产、加工、销售、运输为一体的综合性现代化铝加工企业。主要产品为铝板、铝卷、铝带、合金铝板、幕墙铝板、管道保温铝卷、空调铝箔、防锈铝板、花纹铝板等。

尼尔金属（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位于苏州吴中区，注册资本 210 万美元，是一家专门供应铝材、铜材、不锈钢、冷轧钢、马口铁等金属材料并提供母卷分条、裁板、电镀、拉丝，贴膜等加工服务的企业。

铝泰股份主营业务为铝板、铝带、铝合金板料加工及销售，是一家集铝板带

的剪切加工、包装、仓储、物流于一体的完整供应链服务企业。公司拥有丰富的销售及加工经验，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和供应商资源，在长三角区域，公司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高精密设备可满足客户的多样化要求

公司所处行业大客户的供应商挑选十分严格，只有具备了一定规模生产力、较高质量控制体系和研发能力的企业才能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公司拥有各种高精密的铝板带剪切设备，如大型纵切分条设备、大型日本飞剪设备、中型韩国飞剪设备、小型纵切分条设备等，加工精度达宽度 800-1800MM 及厚度 0.5-8.0MM，可代客户进行如：剪板、拉丝、分条、贴膜、平板等加工项目，能够满足客户对不同规格铝板的需求。

此外，针对加工作业中产生的问题，公司技术人员也在进行工艺优化及设备改造，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8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分别为卷材收料装置、钻孔专机结构、铝板收料装置、捆纸包装机固定装置、飞剪机气缸、铝板分切机气缸、铝板覆膜电磁阀、铝板分切机用油封压紧装置。

2、地处长三角区位优势

长三角是全国铝材消费的主要市场之一，市场需求旺盛，发展潜力大。公司交通半径物流成本相对优势明显，降低了公司的运营成本，提高了产品市场竞争力。

3、管理优势

对于公司而言，企业管理和产品质量控制是确保企业发展壮大的重要支柱，公司在这方面具有显著的比较优势。在企业管理方面，公司的管理团队具备现代化的管理理念以及良好的执行能力，管理人员在该行业有丰富经验。公司管理团队成员之间已形成了经营上的默契、沟通顺畅。而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已建立并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加之市场需求扩大，公司进入稳定增长期，客户资源较为稳定，但是新客户开发需要投入的成本较高，且规模扩张有潜在的资金短缺隐患，使得开发难度提高，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制约了公司规模进一步发展。

（四）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公司的战略目标是依托在铝材销售及加工领域的现有优势，立足于长三角地区，发展成为长三角地区品牌铝材销售服务企业。通过公司现有资源、渠道等优势，拓展更多数量、更大范围的客户，为客户提供更多、更全面的增值服务，实现公司收入及利润的全面提升。

2015 年、2016 年公司将产品重点定位于小家电行业及汽车行业。公司管理层通过分析未来下游市场情况，未来，公司的主要产品方向仍将定位于汽车行业，此外对于 3C 行业，亦是公司未来培养客户的主要方向。

2016 年发达国家每辆轿车用铝量平均达 150-160 千克/辆，铝化率达 15%以上，中国汽车用铝量约为 110 千克/辆，铝化率仅为 5%，与发达国家差距明显。近年来，我国汽车销量一直稳步维持上升趋势，此外，新能源汽车的销量也呈增长趋势，而铝合金因其密度低，单位质量的能量吸收能力强等特性是汽车轻量化的首选材料。此外，ABS 薄板也就是汽车车身薄板，专用于冲制乘人轿车的钣金件，是当今生产技术门槛最高的且产量大的板、带材，厚度为 0.8mm-1.8mm，宽度通常为 800mm-2200mm，而公司的设备可以满足此类产品的加工需求。因此，公司产品未来在汽车市场领域将实现较快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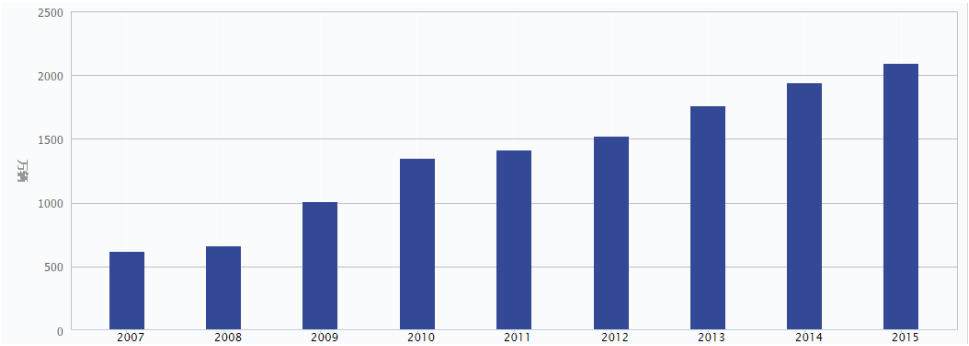

（中国国内制造乘用车销量，数据来源：wind 资讯）

3C 行业随着技术发展和新产品的不断涌现，以智能电视、平板电脑、智能手机和可穿戴设备为代表的新兴消费电子产品发展迅猛，整体产业始终保持着活跃的态势。全球大约 70%以上的电子产品均由中国进行制造和装配，是全球消费电子制造业布局的关键地区。使用铝合金材料作为 3C 材料的外壳，其优点在于轻，且强度相对更高，更易吸收冲击力。公司未来将大力开发 3C 产业客户，为公司实现新的盈利增长点。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因此，在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已初步建立了基本的法人治理机制。

2017 年 6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根据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于 2017 年 6 月签署的《公司章程》，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设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设立之后，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未发生变化。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管理层重视加强公司的规范治理，不断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2017 年 8 月 6 日，铝泰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7 年 8 月 22 日，铝泰股份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使得公司治理机制更趋于完备，强化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工商变更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能够形成相应的会议决议并得到有效执行。有限公司时期，内部治理制度不尽完善，存在未按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要求定期召开“三会”、部分会议记录届次不清、部分“三会”未按章程要求履行通知程序以及“三会”的会议记录、决议不是很完整齐备等不规范之处，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 3 次（临时）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会议及 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公司股东大会由 2 名自然人股东组成；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杨晖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股份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责，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此外，在专注公司业务发展的同时，公司管理层也进一步对《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公司治理理论进行深入学习，优化公司治理理念，强化公司治理机制。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2017 年 6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同时，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股东的权利

股份公司设立后，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修订了《公司章程》，其中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4、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

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明确规定。

5、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各个业务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及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较为规范，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发布“三会”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公司监事会基本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总体来说，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审结但尚未履行或者已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及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一）铝泰有限与盛帝斯电子组件（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帝斯电子”）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3 年 8 月起，铝泰有限与盛帝斯电子发生业务往来，由铝泰有限向盛帝斯电子供应各类铝材，双方约定货到后 90 天内付款，但盛帝斯电子拖欠铝泰有限货款累计达 2,382,123.5 元。经多次催讨，均未能支付，故铝泰有限以盛帝斯电子拖欠货款为由向江苏省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经审理后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作出（2014）新硕商初字第 0394 号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盛帝斯电子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向铝泰有限支

付货款2,382,123.5元并承担该款自2014年9月17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2）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被告承担。但履行期满后，盛帝斯电子未能按期支付上述款项，故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盛帝思斯电子仍未支付相关款项。

（二）2015年杨某甲、杨某乙盗窃公司财物案

2014年10月至12月间，杨某甲伙同杨某乙先后多次至铝泰有限，采用翻墙等手法入内，窃得铝材490公斤，物品价值共计人民币4900元。公安机关接铝泰有限报案后于2014年12月20日将被告人杨某甲、杨某乙抓获。同时，被告人杨某乙的亲属自愿代被告人杨某乙退出赃款人民币2500元，已由公安机关发还被害单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于2015年5月19日作出（2015）新刑二初字第0103号判决如下：（1）被告人杨某甲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4年12月20日起至2015年7月19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该款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缴纳）。（2）被告人杨某乙犯盗窃罪，判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该款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缴纳）。（3）对涉案赃物予以追缴后返还被害单位，追缴不能的，责令被告人杨某甲退赔被害单位无锡市铝泰股份材料剪切有限公司人民币2,400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案判决已经生效。铝泰有限也已从公安机关处取得退赃2500元，但其余价值2400元的赃款或赃物未能从公安机关或被告人及其家属处取得。

（三）铝泰有限与宁波富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美光电”）买卖合同纠纷案

铝泰有限与富美光电一直有业务往来，由铝泰有限向富美光电供应铝板，截至2017年6月20日，富美光电共拖欠铝泰有限货款593080.89元，经多次催款，富美光电一直未予给付，铝泰有限无奈诉至法院。此案尚在审理中。公司已经申请财产保全。

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

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三宗诉讼案件，公司均作为原告，不存在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其次，在 2015 年杨某甲、杨某乙盗窃公司财物案件中，涉案金额较小，对公司资产、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在铝泰有限与盛帝斯电子买卖合同纠纷案中，虽涉诉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但与公司的资产总额及营业规模相比，涉诉金额较小，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56%，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25%。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法院判决书确认了债权。根据公司会计制度，公司已对涉诉金额全部计提坏账。因此，上述诉讼案件形成的债权能否收回，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在铝泰有限与富美光电买卖合同纠纷案中，公司作为原告方，相关证据确实、充分，且涉诉金额不大，公司已经申请财产保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在合作前期做好充分的客户资信调查，并在合作期间及时做好客户运营情况跟踪，尽可能减小由于客户失信给公司带来的影响。

四、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企业所得税未按期申报，受到税务处罚，具体如下：

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收到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锡国税高简罚（2017）99 号]，因公司未按期申报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进行处罚，罚款金额 0 元。该项处罚产生的主要原因系当时正处于报税系统升级期间，报税经办人员在填写完毕报税材料点击提交后并未注意到因系统更新而出现延迟的情况，以为已经完成申报。但鉴于上述违法行为不存在主观故意且未产生罚款，明显未达到重大行政处罚之标准，此外，2017 年 5 月 11 日，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显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公司已对申报人员进行教育，该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财务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外，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公司已取得税务、市场监督、安全生产、海关等行政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及公司股东、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公司主营业务铝板、铝带、铝合金板料加工及销售。公司设有生产部、业务部、仓库管理部、财务部、行政管理部、采购部、研发部等部门，具有独立的管理、营销、财务及人力资源流程。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本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变更而来，股份公司完全承继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生产经营场所、办公设备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确保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主要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免程序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缴纳了社会保险。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持有有效的《开户许可证》，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持有有效的国税与地税《税务登记证》，且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依《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公司下设各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晖对外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如下：

1、乐渔堡贸易

名称	广州乐渔堡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00020124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花地大道中临时 38-64 号西区第贰号商铺（不可作厂房使用）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晓霞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服装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箱、包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渔具制造;鞋帽批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乐渔堡贸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王晓霞	25	50
2	杨晖	25	5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乐渔堡贸易主要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晓霞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杨晖	监事

乐渔堡贸易主要从事渔具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2、翔弘投资

名称	广州市翔弘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74031244W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 2 号 215C 房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龙卓飞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翔弘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龙卓飞	575	57.50
2	何玉坤	150	15.00
3	杨晖	150	15.00
4	施敏靖	125	12.5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翔弘投资主要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龙卓飞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何玉坤	监事

根据翔弘投资出具的说明，其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晖对外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2017 年 6 月，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在持有公司的股份期间，将不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七、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但存在为无锡通达金翔钢材剪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晖曾系通达金翔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7 年 4

月，杨晖不再担任该公司任何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6 月，铝泰有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8401201600000108），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与无锡通达金翔钢材剪切有限公司（以下称“通达金翔”）在 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最高债权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除铝泰有限提供保证担保外，为通达金翔在此期间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还包括，杨晖、龙卓飞提供保证担保，通达金翔以自有房屋及土地提供抵押担保，经评估，通达金翔用作抵押的房屋及土地评估总价为 4,707 万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通达金翔已偿还上述授信协议下的全部借款，铝泰股份的担保责任亦随之解除。此外，公司将不再为通达金翔授信或借款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作出如下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进行具体规范。明确规定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就公司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查及决策权限作出规定，并明确规定作出上述决策时相关联方应当予以回避。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股东出具了《关于防止公司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利用本人股东地位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

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进行违规担保、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对外投资或其他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同时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公司承担赔偿及相关法律责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对外兼职情况
杨晖	董事长兼总经理	11,000,000	55	乐渔堡贸易监事、银龙阪和董事
金东天	董事	9,000,000	45	云南省国际旅行社国际部总经理
单亚男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0	0	-
鲁小良	董事	0	0	福兰达钢铁副总经理兼监事
杨颖	董事	0	0	广州市第二中学教师
陈汉清	监事会主席	0	0	-
杨国琴	监事	0	0	-
邹小颖	职工代表监事	0	0	-
合计		20,000,000	**1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晖与董事杨颖系兄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情况。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员工，与公司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企业如下：

1、乐渔堡贸易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

2、翔弘投资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

3、福兰达钢铁

福兰达钢铁系董事鲁小良对外投资的企业，鲁小良持有 12%股权。

名称	无锡福兰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670124643 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新路 318 号 520 室-2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宏远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福兰达钢铁及鲁小良出具的说明，鲁小良参与福兰达钢铁的日常经营管理，福兰达的主营业务为硅钢加工，硅钢是一种磁性材料，主要用作高频变压器、发电机等。报告期内，福兰达钢铁与铝泰股份不存在业务往来。福兰达钢铁与铝泰金属的主营业务、主要的业务对象及产品所属的流通环节均不相同，二者也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相互重叠的情形。综上，福兰达钢铁与铝泰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4、通达金翔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晖曾系通达金翔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7 年 4

月，杨晖不再担任该公司任何职务。

名称	无锡通达金翔钢材剪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759698395X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无锡市新区硕放工业集中区五期 A5 号地块
注册资本	25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龙卓飞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加工及销售冷轧卷板、镀锌卷板、电解卷板、不锈卷板、镀铝卷板、硅钢及铝板；并提供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通达金翔及龙卓飞出具的说明，龙卓飞参与通达金翔的日常经营管理，通达金翔的经营管理及决策主要由龙卓飞及缪雄华（龙卓飞与缪雄华二人通过南翔亚洲有限公司（CHAMPLAND ASIA CO LIMITED）间接持有通达金翔 100%股权）共同决定。通达金翔的主营业务为钢材加工，与铝泰股份的主营业务属于不同的行业，钢材硬度高，耐温高，加工性能较好；而铝型材硬度较低，延展性好，抗腐蚀性能好，重量轻，导电性能好，两种金属材料适用的客户并不相同，二者不存在主要客户相互重叠的情形。报告期内，通达金翔虽与铝泰股份存在关联交易，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5、南翔亚洲有限公司（CHAMPLAND ASIA CO LIMITED）

南翔亚洲有限公司（CHAMPLAND ASIA CO LIMITED）系通达金翔股东。

名称	南翔亚洲有限公司（CHAMPLAND ASIA CO LIMI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26607
公司类型	私人公司
注册地	香港
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
公司股东	龙卓飞、缪雄华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综合贸易

根据南翔亚洲有限公司（CHAMPLAND ASIA CO LIMITED）实际控制人龙卓飞出具的说明，南翔亚洲有限公司（CHAMPLAND ASIA CO LIMITED）自设

立至今主要从事钢材贸易业务，与铝泰股份不存在业务往来，也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6、银龙阪和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晖系银龙阪和董事。

名称	银龙阪和（武汉）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3581821631R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武汉市汉南区东荆街乌金工业园 3 号 3 栋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龙卓飞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加工及销售各种钢铁、不锈钢、铝及铝合金、铜及铜合金金属材料的剪切、冲压、成型加工产品并提供仓储服务；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须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根据银龙阪和及银龙阪和董事长兼总经理龙卓飞出具的说明，龙卓飞参与银龙阪和的日常经营管理，银龙阪和的经营管理及决策主要由各股东及董事会共同决策。银龙阪和的主营业务为镀铝钢板、冷轧双向钢板、酸洗 SPHC、热轧 SPHC 及汽车用镀锌钢板，与铝泰股份的主营业务属于不同的行业，银龙阪和与铝泰股份的主营业务、主要的业务对象均不相同，二者也不存在主要客户相互重叠的情形。报告期内，银龙阪和与铝泰股份不存在业务往来，银龙阪和与铝泰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7、中南银龙

中南银龙系银龙阪和之股东。

名称	佛山市中南银龙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771864528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平远横街 24 号二层商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龙卓飞
成立日期	2005 年 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经营国内贸易；自营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

	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根据中南银龙及中南银龙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龙卓飞出具的说明，龙卓飞参与银龙阪和的日常经营管理，中南银龙的经营管理及决策主要由各股东及董事会共同决策。此外，中南银龙的主营业务为镀铝钢板、镀铝锌钢板、镀锌钢板，与铝泰股份的主营业务属于不同的行业，中南银龙与铝泰股份的主营业务、主要的业务对象均不相同，二者也不存在主要客户相互重叠的情形。报告期内，中南银龙与铝泰股份不存在业务往来，中南银龙与铝泰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8、和丰铝业

和丰铝业系公司原股东马良军任职的企业，马良军担任和丰铝业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股东金东天妻弟林辉通过隆顺金属间接持有和丰铝业股权。

名称	深圳市和丰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67740H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107 国道旁银山小区厂房第一层西（办公场所）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良军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铝板、金属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普通货运。

和丰铝业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似，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之处，和丰铝业主要从事铝材贸易、加工。

根据和丰铝业、马良军及林辉出具的说明，马良军参与和丰铝业日常经营管理，和丰铝业的经营决策主要由其股东决定。和丰铝业股东隆顺金属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出具《关于不存在股份纠纷的承诺函》，其持有的和丰铝业的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等代他人持股的情况，基于该等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和丰铝业经营管理及决策主要由其股东决定，不属于铝泰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根据和丰铝业出具的说明，和丰铝业的主营业务与铝泰股份相似，但是铝板

的销售存在区域限制，这是由铝板本身特点决定的，铝材硬度较低且易被氧化，故在运输时需采用封闭车厢且不能与其他活性化工产品及潮湿材料混装，运输过程中需避免潮湿天气及磕碰，故铝板远距离运输成本高昂且易损耗。此外，售后服务的要求也在一定程度上对铝板加工厂销售区域产生影响，提供远距离售后服务将会降低企业效率，提高企业提供售后服务的成本。因此，大部分铝板加工类企业基于上述原因都存在一定的销售半径。从客户主要分布地域方面，铝泰股份和和丰铝业存在较大区别，公司位于长江三角洲地区，和丰铝业位于珠江三角洲地区，公司和和丰铝业依据各自地域优势各自开拓市场，形成天然的市场地域区分，二者不存在主要客户相互重叠的情形。

9、隆顺金属

隆顺金属系和丰铝业之股东，公司股东金东天妻弟林辉对外投资的企业。

名称	深圳市隆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5599039X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厦 7H、I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辉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的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隆顺金属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似，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之处，隆顺金属主要从事铝材贸易、加工，在实际业务中，与铝泰不同，隆顺金属贸易类收入占比较高。

根据隆顺金属及其股东林辉出具的说明，林辉参与隆顺金属日常经营管理，隆顺金属的经营管理及决策主要由其股东决定。林辉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出具《关于不存在股份纠纷的承诺函》，其持有的隆顺金属的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等代他人持股的情况，本人基于该等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隆顺金属营管理及决策主要由其股东决定，不属于铝泰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根据隆顺金属出具的说明，隆顺金属的主营业务与铝泰股份相似，但是铝板

的销售存在区域限制，这是由铝板本身特点决定的，铝材硬度较低且易被氧化，故在运输时需采用封闭车厢且不能与其他活性化工产品及潮湿材料混装，运输过程中需避免潮湿天气及磕碰，故铝板远距离运输成本高昂且易损耗。此外，售后服务的要求也在一定程度上对铝板加工厂销售区域产生影响，提供远距离售后服务将会降低企业效率，提高企业提供售后服务的成本。因此，大部分铝板加工类企业基于上述原因都存在一定的销售半径。从客户主要分布地域方面，铝泰股份和隆顺金属存在较大区别，公司位于长江三角洲地区，隆顺金属位于珠江三角洲地区，公司和隆顺金属依据各自地域优势各自开拓市场，形成天然的市场地域区分，二者不存在主要客户相互重叠的情形。

10、上海鸿创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鸿创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单亚男配偶马天亮对外投资的企业，马天亮持有该公司 5%股权。

名称	上海鸿创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786264525F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3513 室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天亮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及原料（除毒及危险品）、环保设备、纺织原料及产品、针纺织品、建材、钢材、金属材料、仪表仪器、制冷设备、办公用品及家具、电子产品、实验室设备、日用百货的销售；家电、仪器设备安装、维修（除专项）；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鸿创化工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主要从事化工产品及原料销售，与铝泰股份不存在业务往来，也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11、上海瑾阂环境监测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上海瑾阂环境监测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单亚男配偶马天亮对外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名称	上海瑾阂环境监测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324486967D

公司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2820 室
出资人	马天亮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环境工程；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环保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瑾阂环境监测技术咨询服务中心自设立至今主要从事环境工程技术咨询，与铝泰股份不存在业务往来，也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公开谴责。

八、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近二年董事或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未设董事会，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5 月，由杨晖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系根据 2010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

2017 年 6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杨晖、金东天、单亚男、鲁小良、杨颖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二）近二年监事或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未设监事会，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5 月期间，由马良军、金东天分别担任有限公司监事，系根据 2010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有限公司股东会及 2017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

2017 年 6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陈汉清、杨国琴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邹晓颖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三）近二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5 月期间，有限公司总经理为杨晖，根据 2010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

2017 年 6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杨晖为总经理，单亚男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皆因公司发展的需要及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做出的调整，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四节公司财务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32070008 号《审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的主要内容。投资者若想详细了解公司财务会计信息，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

注：下列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150,836.89	19,055,474.64	3,104,672.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			
应收票据	920,000.00		423,402.15
应收账款	19,990,022.34	18,875,076.08	13,748,956.62
预付款项	1,316,425.75	1,287,807.25	3,849,782.3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6,462.94	56,137.88
存货	9,851,676.95	9,016,690.83	4,958,339.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7,228,961.93**	**48,301,511.74**	**26,141,291.5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703,216.97	9,061,192.81	10,792,924.28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22,222.28
长期待摊费用			122,326.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1,696.69	876,151.64	787,963.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04,913.66**	**9,937,344.45**	**11,725,435.91**
资产总计	**66,833,875.59**	**58,238,856.19**	**37,866,727.47**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应付票据	17,860,000.00	17,360,000.00	
应付账款	20,597,145.00	11,536,134.18	14,972,581.40
预收款项	4,452,292.02	4,167,050.62	1,623,640.53
应付职工薪酬	131,720.21	119,423.83	314,880.23
应交税费	1,274,926.33	767,942.73	23,992.8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791.36	18,567,629.07	19,416,732.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326,874.92**	**55,518,180.43**	**39,351,827.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递延收益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6,326,874.92**	**55,518,180.43**	**39,351,827.5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2,00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492,999.33	-2,279,324.24	-6,485,100.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07,000.67**	**2,720,675.76**	**-1,485,100.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833,875.59**	**58,238,856.19**	**37,866,727.47**

2、利润表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787,260.57**	**105,770,297.37**	**78,281,467.67**
减：营业成本	31,116,595.93	94,069,294.78	71,900,275.93
税金及附加	64,118.00	25,233.32	20,665.03
销售费用	160,626.62	573,415.02	1,032,716.12
管理费用	2,247,699.59	5,694,390.78	6,399,208.69
财务费用	357.03	104,363.73	-12,354.45
资产减值损失	102,180.19	352,753.23	2,226,711.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5,683.21**	**4,950,846.51**	**-3,285,754.86**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4,542.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4,542.81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095,683.21**	**4,896,303.70**	**-3,285,754.86**
减：所得税费用	309,358.30	690,527.90	-556,677.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6,324.91**	**4,205,775.80**	**-2,729,077.06**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786,324.91**	**4,205,775.80**	**-2,729,077.06**

3、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884,343.22	121,368,621.54	93,396,743.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9,230.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00.36	11,967,248.70	9,544,190.11
现金流入小计	**38,922,743.58**	**133,335,870.24**	**103,080,163.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786,594.16	98,188,763.82	90,464,845.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2,934.12	1,817,722.45	1,893,127.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7,900.36	295,567.23	178,519.55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04,652.44	34,558,885.27	9,231,180.32
现金流出小计	**49,292,081.08**	**134,860,938.77**	**101,767,67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9,337.50**	**-1,525,068.53**	**1,312,490.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300.47	35,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34,300.47**	**35,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699.53**	**-35,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9,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5,300.25	149,829.09	172,787.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3,035,300.25**	**3,149,829.09**	**3,172,787.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64,699.75**	**-149,829.09**	**-172,787.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868.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95,362.25**	**-1,409,198.09**	**1,107,571.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5,474.64	3,104,672.73	1,997,100.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90,836.89	1,695,474.64	3,104,672.73

4、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7 年 1-3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279,324.24**	**2,720,675.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2,279,324.24**	**2,720,675.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2,000,000.00**		**786,324.91**	**17,786,324.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86,324.91	786,324.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2,000,000.00			17,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00	2,000,000.00			17,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000,000.00**		**-1,492,999.33**	**20,507,000.67**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6,485,100.04**	**-1,485,100.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6,485,100.04**	**-1,485,100.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205,775.80**	**4,205,775.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05,775.80	4,205,775.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2,279,324.24**	**2,720,675.76**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3,756,022.98**	**1,243,977.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3,756,022.98**	**1,243,977.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729,077.06**	**-2,729,077.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29,077.06	-2,729,077.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6,485,100.04**	**-1,485,100.04**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瑞华审字【2017】320700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主要从事铝板、铝带、铝合金板料、金属材料的剪切、销售业务。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四、（十四）“收入”中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四、（十九）“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

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

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六）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

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根据应收款项的账龄长短
其他组合	关联方款项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

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a.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照不同账龄应收款项余额乘以坏账准备的不同计提比例确定
其他组合	不计提坏账

b.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比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坏账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存货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4-10	5	9.50-23.75
电子及办公设备	3-5	5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四、(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

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四、（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

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二）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预计负债

1、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十四）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内销:在产品交付购货方、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外销：报关离岸确认收入。

（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七）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

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十九）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

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确认政策

A.一般原则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B.具体原则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分为如下两类：

（一）对于国内普通货物销售，公司收到发出货物的验收单后，货物的风

险与报酬全部转移。对于该等货物销售，公司以发出货物的验收单为依据确认收入。

（二）国外销售上，公司主要采用 FOB 的运输方式，公司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海关并出口报关后，公司丧失该等货物的所有权与控制权。对于国外客户销售，公司以出口报关单为依据确认收入。

公司产品为赊销，根据不同的供应商给予不同的信用期，平均账期约为 2 个月，回款方式均采用银行转账。

（2）营业收入按类别分类

类别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478.73	100.00	10,577.03	100.00	35.12	7,828.15	100.00
合计	**3,478.73**	**100.00**	**10,577.03**	**100.00**	**35.12**	**7,828.1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板、铝带、铝合金板料、金属材料的剪切、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铝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由此可见，公司主营业务定位明确，商业模式清晰，盈利模式突出。

从行业特点角度来看，公司产品应用广泛，下游行业主要包括建筑、机械、交运、电力、家电、电子、包装等行业。随着中国大力推动诸如“一带一路”、“工业 4.0”、“绿色经济”、“十三五规划”等大战略、大发展工作有序落实，作为现代经济和高新技术发展支柱性原材料的铝材需求有望得到更大拓展，建筑幕墙、交通运输、电力设备、国防军工、高端装备、包装等行业的快速发展，使铝材消费量不断地增长，同时，国家大力倡导拓展用铝替代钢铁、铜、木、纸、塑料等非环保节能材料的应用，新产品、新工艺、新用途的铝加工材将不断出现，从而会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从公司经营模式来看，公司采取直销模式，通过多年耕耘，在长三角地区已具有一定知名度，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直销模式一方面减少

了销售的中间环节，提高了产品销售利润率，另一方面也使得公司能够更加直接地了解客户需求，向客户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并能第一时间获取市场变化的信息，及时作出反应。

从公司产品特点来看，公司主营国内外各类中高端品牌铝板，并按照不同客户对产品规格的要求，使用自有设备对铝板进行加工、剪切。公司主要加工及销售 1 系列及 5 系列产品。1 系材料属于含铝量最高的一个系列，纯度达到 99.00%以上，是目前应用最广、技术工艺最成熟的产品系列，具有可塑性高、反射性好、耐腐蚀等特点；主要应用于化工设备、仪器仪表、标牌(设备标牌、公路标牌、机动车牌照等)、各种容器(酒罐、压力罐、茶水炉等)、建筑装饰材料等领域。5 系材料属于较常用的合金铝板系列，主要元素为镁，含镁量在 3-5%之间，又可以称为铝镁合金。主要特点为密度低，抗拉强度高，延伸率高，疲劳强度好。在相同面积下，铝镁合金的重量低于其他系列。在常规工业中应用也较为广泛，比如航空、航天、汽车、机械制造、船舶等领域。公司主要产品均为应用领域较为广泛的产品且公司产品原材料均采购自国内外各类中高端品牌铝板供应商，此外，公司为满足客户对不同规格产品需求，配备了各类高精密铝板带剪切设备。

从公司产品定价政策来看，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根据长江有色金属网的提供的铝实时现货价格加上上游供应商利润确定，而在销售方面，产品价格通常采用长江有色金属网的现货铝价格，再加上一定金额的加工费确定。铝价格经过多年的持续下跌，在 2016 年年初已出现触底反弹迹象，并在 2016 年基本保持增长趋势。

从公司主要产品的合同销售情况来看，根据公司列举的重大合同，公司 50 万以上的销售产品合同 2015 年共计 17 个，2016 年共计 25 个；其中，100 万以上的销售产品合同 2015 年共计 4 个，2016 年共计 6 个。由此可见，相较 2015 年，2016 年公司重大合同的数量亦有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828.15 万元，10,577.03 万元，3,478.73 万元，呈现出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基于公司规范化的管理，在市场开拓、售后服务等方面采用科学的绩效管理制度，业务发展本着“稳中求利，新增发展，

团队协同” 的管理理念，优化调整销售结构并持续改进销售策略，使之能为实现经营目标提供有力保障。有战斗力的销售团队加之科学的绩效管理，在铝板市场前景不断向好的大环境下，公司在华东地区建立了良好的行业口碑，形成规模效应的同时，实现销售收入的大幅度增加。2017 年 1-3 月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预计全年收入将持续增长。

（3）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类别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占比（%）
1 系材料	487.16	14.00	1,839.13	17.39	105.72	893.98	11.42
5 系材料	2,991.56	86.00	8,737.90	82.61	26.01	6,934.17	88.58
合计	**3,478.73**	**100.00**	**10,577.03**	**100.00**	**35.12**	**7,828.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五金产品制造商、电子产品制造商、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等，大多信誉较为良好。随着公司产品质量不断提高，产品市场认可度越来越高，公司收入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将不断加强。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 5 系材料销售。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区域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占比（%）
东北地区							
华北地区							
华东地区	3,478.34	99.99	10,453.38	98.83	37.54	7,599.99	97.09
华南地区	0.14		34.19	0.32			
华中地区	0.25	0.01	89.46	0.85	160.55	34.34	0.44
西北地区					-100.00	113.68	1.45
西南地区							

海外					-100.00	80.14	1.02
合计	**3,478.73**	**100.00**	**10,577.03**	**100.00**	**35.12**	**7,828.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基本在华东地区销售。

2、利润来源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毛利情况如下：

类别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系材料	38.35	10.45	127.56	10.90	61.37	9.62
5 系材料	328.71	89.55	1,042.54	89.10	576.75	90.38
合计	367.07	100.00	1,170.10	100.00	638.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 5 系材料，主营业务毛利 90%左右来源于 5 系材料。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1）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的产品生产属于批量简单步骤生产，因此成本核算方法采用品种法。品种法以产品品种为成本计算对象，按月定期在月末计算产品成本。

（2）成本核算步骤

A.科目设置

设置“生产成本”科目，下设二级科目“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下设三级科目“加工费”、“职工福利”、“低值易耗品”、“劳动保护”、“修理费”等。

B.成本核算

月末根据领料归集产成品原材料耗用，原材料耗用金额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因生产周期较短，月末一般不存在在产品，故不保留在产品成本。

生产部人力成本计入“直接人工”，月末按照产成品的完工数量在生产的各种产成品之间进行分配，编制直接人工分配表。

月末将生产中心的制造费用明细账所归集的费用进行汇总，按照产成品的完工数量在生产的各种产成品之间进行分配，编制分配表。

经过上述程序，当期生产的产成品应负担的各项费用都集中登记在产成品成本计算单中。

结转各产品成本计算单中的完工产品成本，汇总后编制产成品成本汇总表，并据以结转产成品成本。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0,045,289.74	96.56	90,323,205.82	96.01	68,290,161.00	94.98
直接人工	162,737.05	0.52	589,992.31	0.63	580,859.54	0.81
制造费用	908,569.14	2.92	3,156,096.65	3.36	3,029,255.39	4.21
合计	31,116,595.93	100.00	94,069,294.78	100.00	71,900,275.93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铝板，成本构成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三大类。公司主要采购品种包括铝卷、保护膜，主要通过公开市场采购。**直接材料是指各类铝卷、保护膜；直接人工是指生产车间工人的工资等；制造费用是指除人工费外的制造费用，主要是水电费、生产辅助材料和生产设备的折旧摊销。**

主营业务成本各组成占比较为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占比在 95.00%左右。公司主营业务为铝板材产品的销售及加工服务，生产过程只是将铝板、铝卷进行

分条、贴膜等简单加工，因此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极高。

2016 年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5 年增长 30.83%，主要是直接材料的增加。

每月按确认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数量结转相应的主营业务成本。

4、毛利率波动及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类别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毛利率（%）
1 系材料	14.00	7.87	17.39	6.94	11.42	6.86
5 系材料	86.00	10.99	82.61	11.93	88.58	8.32
合计	**100.00**	**10.55**	**100.00**	**11.06**	**100.00**	**8.1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 5 系材料，相对 1 系材料毛利率较高，毛利率波动趋势与产品综合毛利率波动趋势一致。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应用行业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昌盛铝业（838683）	铝板材产品的销售及加工服务	批发业	11.68%	8.69%
胜禹股份（831626）	提供新型金属材料的加工及配套物流供应链服务。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13.79%	12.72%
公司	铝板、铝带、铝合金板料、金属材料的剪切、销售。	批发业	11.06%	8.15%

从上述可以看出，公司的毛利率水平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目前规模仍较小，与供应商及客户的议价能力有限，随着营收规模的不断扩大，毛利率水平有进一步上升的空间。

5、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3,478.73	10,577.03	35.12	7,828.15
营业成本	3,111.66	9,406.93	30.83	7,190.03
营业毛利	367.07	1,170.10	83.37	638.12
营业利润	109.57	495.08	-250.67	-328.58
利润总额	109.57	489.63	-249.01	-328.58
净利润	78.63	420.58	-254.11	-272.91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毛利的上升，具体分析见上述“五、（一）.1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略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毛利率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规模呈快速上升趋势，同时期间费用变化直接影响利润总额的变化。期间费用分析见下述“五、（二）期间费用分析”。

（二）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其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销售费用	16.06	57.34	-44.48	103.27
管理费用	224.77	569.44	-11.01	639.92
财务费用	0.04	10.44	-944.75	-1.24
三项费用合计	**240.87**	**637.22**	**-14.12**	**741.9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46	0.54		1.3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46	5.38		8.1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0.00	0.10		-0.02

重（%）				
三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	**6.92**	**6.02**		**9.48**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的同时较好的控制了期间费用的增长。2015 年度、2016 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有下降，2017 年 1-3 月该比重小幅上升，主要系(1)2015 年度，公司新增办公区域一系列零星改造、办公用品整体更新换代支出及办公软件升级维护支出金额较大，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大，但仍处于合理范围内(2) 公司在努力扩大营收规模的基础上，加强费用的控制与管理，通过对内控制度的完善及内部流程的优化、制定更加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在公司范围内建立节约的企业文化等措施，合理控制一次性较大费用的发生，降低了期间费用率(2) 2017 年 1-3 月支付了挂牌新三板中介机构费，使该比重小幅上升。

2016 年度，三项费用较上期下降 14.12%，其中销售、管理费用分别下降 44.48%、11.01%，主要系公司降本增效取得较好效果。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运输费	160,626.62	573,415.02	1,032,716.12
合计	**160,626.62**	**573,415.02**	**1,032,716.12**

销售费用均为运输费。2016 年度销售费用较上期下降 44.48%，主要系公司本年度新增运输工具，部分产品从委托运输公司运输转变为自行运输；本年度公司也要求部分客户自提货物，降本增效效果明显，运输费用大幅减少。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费用	1,337,422.69	4,202,770.06	3,553,800.23
职工薪酬	170,999.39	303,966.45	590,214.57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办公费	164,405.20	665,746.87	1,339,337.18
业务招待费	3,831.50	32,182.50	62,646.68
差旅费	7,736.00	28,450.00	50,879.40
通讯费	11,912.74	74,908.87	87,057.36
税费		60,056.43	61,975.29
车辆使用费	48,428.46	102,943.04	105,536.44
折旧费	3,863.08	41,901.32	96,602.31
低值易耗品摊销	379.70	6,466.37	36,747.77
保险费	9,226.30	34,670.65	31,704.04
无形资产摊销		22,222.28	26,666.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3,344.94	111,070.21
挂牌中介服务费	479,300.24		
其他	10,194.29	4,761.00	244,970.57
合计	**2,247,699.59**	**5,694,390.78**	**6,399,208.69**

管理费用主要是研发费、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办公费及折旧摊销等，均为公司为保证经营而发生的日常管理相关费用和为保持技术领先性而发生的研发支出。2016 年度管理费用较上期下降 11.01%，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新增办公区域一系列零星改造、办公用品整体更新换代支出及办公软件升级维护支出金额较大；公司在努力扩大营收规模的基础上，加强费用的控制与管理，通过对内控制度的完善及内部流程的优化、制定更加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在公司范围内建立节约的企业文化等措施，合理控制一次性较大费用的发生，降低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35,300.25	149,829.09	172,787.38
减：利息收入	38,400.36	57,248.70	196,047.95
手续费	3,457.14	11,783.34	13,774.74
汇兑损益			-2,868.62
合计	**357.03**	**104,363.73**	**-12,354.45**

财务费用主要是公司借款的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等，均是公司为了使现金流能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而产生的费用，利息支出为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利息收入为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财务费用波动较大但总体金额较小。

（三）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4,542.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所得税影响额		-13,635.7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0,907.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0,907.11**	

2、非经常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40,907.11	
净利润	786,324.91	4,205,775.80	-2,729,077.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86,324.91	4,246,682.91	-2,729,077.06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0.97**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很小，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很小、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

（四）主要税种及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1）最近二年一期的货币资金情况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9,753.55	25,979.05	20,389.14
银行存款	7,241,083.34	1,669,495.59	3,084,283.59
其他货币资金	17,860,000.00	17,360,000.00	
合计	**25,150,836.89**	**19,055,474.64**	**3,104,672.73**

货币资金 2017 年 3 月末比 2016 年末增长 31.99%，主要原因是收到股东投资款金额较大；2016 年末比 2015 年末增长 513.77%，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末应付票据增加，相应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货币资金相应增加。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7,860,000.00	17,360,000.00	
合计	**17,860,000.00**	**17,360,000.00**	

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科目用于核算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系公司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按银行要求缴纳 100%的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最近二年一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10,000.00		423,402.15
商业承兑汇票	110,000.00		
合计	**920,000.00**		**423,402.15**

公司的应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将客户支付的票据用于供应商货款结算或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进行贴现。

①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应收票据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3 月 31 日
			背书转让	贴现	到期托收	
银行承兑汇票		14,017,310.90	13,207,310.90			81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10,000.00				110,000.00
合计		14,127,310.90	13,207,310.90			920,000.00

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明细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背书转让	贴现	到期托收	
银行承兑汇票	423,402.15	30,721,137.98	30,774,540.13		37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423,402.15	30,721,137.98	30,774,540.13		370,000.00	

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明细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背书转让	贴现	到期托收	
银行承兑汇票	63,708.65	18,277,159.98	17,047,466.48		870,000.00	423,402.15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63,708.65	18,477,159.98	17,047,466.48		1,070,000.00	423,402.15

银行承兑汇票作为一项金融资产，其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即到期不能及时偿收的风险，对于我国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而言，其信用风险并不重大且流动性较强，行业内普遍使用。

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的接受有一定的标准和风险衡量：报告期内公司接受的商业承兑汇票主要为出票人为经济状况良好的大型国有企业、信誉度较高的上市公司、行业内的龙头企业，且在银行有征信额度、风险较小的商承，以上客户支付的票据违约风险较低，到期不能承付的可能性较小。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相关销售合同，若客户主动提出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双方会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结算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若客户未主动提出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则双方在销售合同中未约定具体的结算方式，仅约定验收合格后付款等事宜。因此，采取票据结算的方式符合销售合同的约定。

公司应收票据的取得、贴现、背书、保管等环节都有相应的审批流程和职责要求，公司设有专门人员负责应收票据的审查、保管、台账登记和委托收款等工作，公司具有完善的应收票据内部管理制度，可以有效防范公司应收票据出现重大问题。

（2）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847,310.86		8,514,933.79		2,689,222.93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3,847,310.86**		**8,514,933.79**		**2,689,222.93**	

公司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主要为各大商业银行和商业信誉度较高的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我国商业银行由于具有较高的信用，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能兑付的可能性较低，因此公司认为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被追偿风险非常小，企业通过贴现和背书可以转移该票据所有权上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故在会计处理上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追索权纠纷等情况。

（3）期末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和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应收票据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限	销售内容	期后承兑情况	占应收票据总额的比例（%）
苏州万谷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6 个月	铝板	已背书	32.61
速来福金属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0,000.00	6 个月	铝板	已背书	21.74
昆山信必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20,000.00	6 个月	铝板	已背书	13.04
昆山志竟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10,000.00	6 个月	铝板	已承兑	11.96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6 个月	铝板	已背书	10.87
合计	830,000.00				90.2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限	销售内容	期后承兑情况	占应收票据总额的比例（%）
无锡贝克威尔器具有限公司	200,000.00	6 个月	铝板	已背书	47.23
无锡贝克威尔器具有限公司	100,000.00	6 个月	铝板	已背书	23.62
苏州聚天合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69,690.00	6 个月	铝板	已背书	16.46
苏州市巨华铝业有限公司	26,993.30	6 个月	铝板	已背书	6.38
苏州市巨华铝业有限公司	26,718.85	6 个月	铝板	已背书	6.31
合计	423,402.15				100.00

3、应收账款

（1）最近二年一期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17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57,441.50	9.99	2,357,441.5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239,367.60	90.01	1,249,345.26	5.88	19,990,022.34
其他组合					
组合小计	21,239,367.60	90.01	1,249,345.26	5.88	19,990,022.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3,596,809.10**	**100.00**	**3,606,786.76**	**15.29**	**19,990,022.34**

续表 1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57,441.50	10.55	2,357,441.5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542,600.60	82.98	1,113,368.40	6.00	17,429,232.20
其他组合	1,445,843.88	6.47			1,445,843.88
组合小计	19,988,444.48	89.45	1,113,368.40	5.57	18,875,076.0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2,345,885.98**	**100.00**	**3,470,809.90**	**15.53**	**18,875,076.08**

续表 2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57,441.50	13.96	2,357,441.5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957,219.07	82.68	775,944.65	5.56	13,181,274.42
其他组合	567,682.20	3.36			567,682.20
组合小计	14,524,901.27	86.04	775,944.65	5.34	13,748,956.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6,882,342.77**	**100.00**	**3,133,386.15**	**18.56**	**13,748,956.62**

（2）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7 年 3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盛帝斯电子组件（北京）有限公司	2,357,441.50	2,357,441.50	100.00%	经法院判决并申请强制执行后仍无法收回
合计	**2,357,441.50**	**2,357,441.5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盛帝斯电子组件（北京）有限公司	2,357,441.50	2,357,441.50	100.00%	经法院判决并申请强制执行后仍无法收回
合计	**2,357,441.50**	**2,357,441.5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盛帝斯电子组件（北京）有限公司	2,357,441.50	2,357,441.50	100.00%	经法院判决并申请强制执行后仍无法收回
合计	**2,357,441.50**	**2,357,441.50**		

（3）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2017 年 3 月 31 日					
1年以内	5	20,619,593.49	97.08	1,030,979.67	19,588,613.82

1至2年	20	415,373.34	1.96	83,074.67	332,298.67
2至3年	50	138,219.71	0.65	69,109.86	69,109.85
3年以上	100	66,181.06	0.31	66,181.06	
合计		**21,239,367.60**	**100.00**	**1,249,345.26**	**19,990,022.3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内	5	18,000,743.91	97.08	900,037.20	17,100,706.71
1至2年	20	289,585.42	1.56	57,917.08	231,668.34
2至3年	50	193,714.31	1.04	96,857.16	96,857.15
3年以上	100	58,556.96	0.32	58,556.96	
合计		**18,542,600.60**	**100.00**	**1,113,368.40**	**17,429,232.2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内	5	13,568,736.55	97.22	678,436.83	12,890,299.72
1至2年	20	322,444.81	2.31	64,488.96	257,955.85
2至3年	50	66,037.71	0.47	33,018.86	33,018.85
3年以上	100				
合计		**13,957,219.07**	**100.00**	**775,944.65**	**13,181,274.42**

（4）组合中，按其他方法计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				1,445,843.88			567,682.20		
合计				**1,445,843.88**			**567,682.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客户盛帝斯电子组件（北京）有限公司款项金额 2,357,441.50 元通过法律途径确定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除此之外 2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比例较低，故到期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系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五金产品制造商、电子产品制造商、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等，家数逾 500 家，主要客户有无锡贝克威尔器具厂（普通合伙）、苏州万谷科技有

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艺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上海福良汽车骨架配件有限公司等企业，大多信誉较为良好，通常都能按照合同约定付款进度进行付款。

（5）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2017 年 3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无锡贝克威尔器具厂（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2,742,845.86	1 年以内	11.62
盛帝斯电子组件（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7,441.50	2-3 年	9.99
苏州万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8,743.52	1 年以内 1,519,642.06，1-2 年 209,101.46	7.33
苏州工业园区艺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1,160.34	1 年以内	5.56
上海福良汽车骨架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7,558.72	1 年以内	4.48
合计		**9,197,749.94**		**38.98**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无锡贝克威尔器具厂（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2,417,946.11	1 年以内	10.82
盛帝斯电子组件（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7,441.50	2-3 年	10.55

苏州蓝帆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1,890.80	1 年以内	8.29
苏州万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2,031.50	1 年以内	8.06
昆山志竟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5,833.10	1 年以内	6.56
合计		**9,895,143.01**		**44.28**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苏州万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32,820.50	1 年以内	23.89
盛帝斯电子组件（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7,441.50	1-2 年	13.96
无锡贝克威尔器具厂（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1,152,904.68	1 年以内	6.83
吴江宇森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9,184.48	1 年以内	5.21
无锡通达金翔钢材剪切有限公司	关联方	567,682.20	1 年以内 59,273.20；2-3 年 508,409.00	3.36
合计		**8,990,033.36**		**53.25**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较高，但集中度在下降。

（6）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计提	转销	转回	2017 年 3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470,809.90	135,976.86			3,606,786.76
其他应收款坏账	33,796.67			33,796.67	

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小计	3,504,606.57	102,180.19			3,606,786.76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计提	转销	转回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133,386.15	337,423.75			3,470,809.9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8,467.19	15,329.48			33,796.67
资产减值准备小计	3,151,853.34	352,753.23			3,504,606.57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计提	转销	转回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99,862.74	2,233,523.41			3,133,386.1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5,279.39			6,812.20	18,467.19
资产减值准备小计	925,142.13	2,226,711.21			3,151,853.34

总体上来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变动合理，与企业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相符。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谨慎。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欠款见本节“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4、预付账款

（1）最近二年一期的预付账款情况

账龄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06,634.84	30.89	387,546.75	30.09	3,016,635.18	78.36
1 至 2 年	60,267.65	4.58	98,913.03	7.68	162,047.35	4.21
2 至 3 年	98,203.81	7.46	130,528.02	10.14	178,614.86	4.64
3 年以上	751,319.45	57.07	670,819.45	52.09	492,485.00	12.79
合计	**1,316,425.75**	**100.00**	**1,287,807.25**	**100.00**	**3,849,782.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的采购货款。

（2）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2017 年 3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江苏政鑫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2,000.00	2-3 年 5,500.00，3 年以上 426,500.00	32.82
佛山市禅城区亮牌机械厂	非关联方	155,000.00	3 年以上	11.77
上海景林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000.00	3 年以上	6.15
金吉超	非关联方	75,310.00	1 年以内	5.72
徐州昇润铝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940.51	1 年以内	5.62
合计		**817,250.51**		**62.08**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江苏政鑫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2,000.00	2-3 年 52,000.00，3 年以上 380,000.00	33.55
佛山市禅城区亮牌机械厂	非关联方	155,000.00	3 年以上	12.04
上海景林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000.00	3 年以上	6.29
金吉超	非关联方	75,310.00	1 年以内	5.85
江苏金汇铝板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32.22	1 年以内	5.59
合计		**815,342.22**		**63.31**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河南万达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6,075.19	1 年以内	33.93
上海骏集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5,723.88	1 年以内	26.38
江苏政鑫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2,000.00	1-2 年 52,000.00，2-3 年 47,850.00，3 年以上 332,150.00	11.22
广西柳州银海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5.20
佛山市禅城区亮牌机械厂	非关联方	155,000.00	3 年以上	4.03
合计		**3,108,799.07**		**80.75**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最近二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259.61	100.00	33,796.67	33.71	66,462.94
其他组合					
组合小计	100,259.61	100.00	33,796.67	33.71	66,462.94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0,259.61**	**100.00**	**33,796.67**	**33.71**	**66,462.94**

续上表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3,420.07	98.41	18,467.19	25.15	54,952.88
其他组合	1,185.00	1.59			1,185.00
组合小计	74,605.07	100.00	18,467.19	24.75	56,137.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4,605.07**	**100.00**	**18,467.19**	**24.75**	**56,137.88**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	46,981.71	46.86	2,349.09	44,632.62
1 至 2 年	20	27,287.90	27.22	5,457.58	21,830.32
2 至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25,990.00	25.92	25,990.00	

合计		**100,259.61**	**100.00**	**33,796.67**	**66,462.9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	46,758.82	63.69	2,337.94	44,420.88
1 至 2 年	20	671.25	0.91	134.25	537.00
2 至 3 年	50	19,990.00	27.23	9,995.00	9,995.00
3 年以上	100	6,000.00	8.17	6,000.00	
合计		**73,420.07**	**100.00**	**18,467.19**	**54,952.88**

（3）组合中，按其他方法计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往来				1,185.00		
合计				**1,185.00**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往来		1,185.00
备用金	50,878.40	50,878.40
押金、保证金	26,500.00	
代扣代缴	22,881.21	22,541.67
合计	**100,259.61**	**74,605.07**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和保证金，不存在无法回收的重大风险。

公司的备用金主要为管理人员的暂借款项，主要用于相关人员出差所需的差旅费用及其他零星支出，有利于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备用金实行限额管理，申请流程为：用款个人和部门首先填写用款申请书，向财务部门提出用款申请；财务部门审核无误后，经总经理核准后方可办理领用手续，领用金额不超过核定的金额。款项使用后，经办人员及时获取相应票据，公司财务部门审核无误后经

总经理批准后方可报销。对不真实、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及超预算的支出不予报销。上述制度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得到了有效执行。

（5）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无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5,500.00	1 年以内	25.43
唐凯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0,000.00	1-2 年	19.95
代扣代缴社保个人部分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	15,225.14	1 年以内	15.19
邹小颖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5,000.00	3 年以上	14.96
刘勤锋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0,990.00	3 年以上	10.96
合计			**86,715.14**		**86.49**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唐凯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0,000.00	1 年以内	26.81
代扣代缴社保个人部分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	15,707.86	1 年以内	21.05
邹小颖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5,000.00	2-3 年	20.11
刘勤锋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0,990.00	2-3 年 4,990.00，	14.73

				3 年以上 6,000.0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	6,605.81	1 年以内 5,934.56，1-2 年 671.25	8.85
合计			**68,303.67**		**91.55**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见本节“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6、存货

（1）最近二年一期的存货情况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9,834,912.03		9,834,912.03	99.83
库存商品	16,764.92		16,764.92	0.17
合计	**9,851,676.95**		**9,851,676.95**	**100.00**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8,664,049.22		8,664,049.22	96.09
库存商品	352,641.61		352,641.61	3.91
合计	**9,016,690.83**		**9,016,690.83**	**100.0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2,846,833.73		2,846,833.73	57.42
库存商品	2,111,506.06		2,111,506.06	42.58
合计	**4,958,339.79**		**4,958,339.7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板材产品的销售及加工服务，属于贸易型企业。公司按照订单式生产发货，客户众多，遍布华东地区。公司从供应商处采购铝板、铝卷，进行分条、贴膜等简单加工后销售给客户。公司产品加工周期极短，不存在在产品。公司的存货结构符合业务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收规模持续上升，2016 年度基于生产经营考虑，采购的存货金额较大，存货余额较 2015 年年末上升 405.8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公司的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量准确，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况。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

7、固定资产

（1）最近二年一期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13,353,553.68	880,053.03	328,005.35	14,561,612.06
2、本年增加金额				
（1）购置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7 年 3 月 31 日	13,353,553.68	880,053.03	328,005.35	14,561,612.06
二、累计折旧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4,557,885.39	646,474.58	296,059.28	5,500,419.25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2、本年增加金额	321,222.16	32,890.59	3,863.09	357,975.84
（1）计提	321,222.16	32,890.59	3,863.09	357,975.84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7 年 3 月 31 日	4,879,107.55	679,365.17	299,922.37	5,858,395.09
三、减值准备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7 年 3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17 年 3 月 31 日	**8,474,446.13**	**200,687.86**	**28,082.98**	**8,703,216.97**
2、2016 年 12 月 31 日	**8,795,668.29**	**233,578.45**	**31,946.07**	**9,061,192.81**

（续）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14,175,438.32	751,057.56	322,700.35	15,249,196.23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2、本年增加金额		128,995.47	5,305.00	134,300.47
（1）购置		128,995.47	5,305.00	134,300.47
3、本年减少金额	821,884.64			821,884.64
（1）处置或报废	821,884.64			821,884.64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13,353,553.68	880,053.03	328,005.35	14,561,612.06
二、累计折旧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3,646,405.76	542,303.29	267,562.90	4,456,271.95
2、本年增加金额	1,336,941.32	104,171.29	28,496.38	1,469,608.99
（1）计提	1,336,941.32	104,171.29	28,496.38	1,469,608.99
3、本年减少金额	425,461.69			425,461.69
（1）处置或报废	425,461.69			425,461.69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4,557,885.39	646,474.58	296,059.28	5,500,419.25
三、减值准备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8,795,668.29**	**233,578.45**	**31,946.07**	**9,061,192.81**
2、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529,032.56**	**208,754.27**	**55,137.45**	**10,792,924.28**

（续）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145,523.79	751,057.56	322,700.35	15,219,281.70
2、本年增加金额	29,914.53			29,914.53
（1）购置	29,914.53			29,914.53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14,175,438.32	751,057.56	322,700.35	15,249,196.23
二、累计折旧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2,288,174.58	408,753.79	214,978.39	2,911,906.76
2、本年增加金额	1,358,231.18	133,549.50	52,584.51	1,544,365.19
（1）计提	1,358,231.18	133,549.50	52,584.51	1,544,365.19
3、本年减少金额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1）处置或报废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3,646,405.76	542,303.29	267,562.90	4,456,271.95
三、减值准备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529,032.56**	**208,754.27**	**55,137.45**	**10,792,924.28**
2、2014 年 12 月 31 日	**11,857,349.21**	**342,303.77**	**107,721.96**	**12,307,374.94**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792,924.28 元、9,061,192.81 元、8,703,216.97 元，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等，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且正常使用的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未发现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8、无形资产

（1）最近二年一期的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80,000.00	80,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7 年 3 月 31 日				80,000.00	80,000.00
二、累计摊销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80,000.00	80,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7 年 3 月 31 日				80,000.00	80,000.00
三、减值准备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7 年 3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17 年 3 月 31 日					
2、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80,000.00	80,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80,000.00	80,000.00
二、累计摊销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57,777.72	57,777.72
2、本期增加金额				22,222.28	22,222.28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1）计提				22,222.28	22,222.2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80,000.00	80,000.00
三、减值准备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2、2015 年 12 月 31 日				**22,222.28**	**22,222.28**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80,000.00	80,000.0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80,000.00	80,000.00
二、累计摊销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31,111.08	31,111.08
2、本期增加金额				26,666.64	26,666.64
（1）计提				26,666.64	26,666.64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57,777.72	57,777.72
三、减值准备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22,222.28**	**22,222.28**
2、2014 年 12 月 31 日				**48,888.92**	**48,888.92**

公司期末对无形资产清查，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发生减值的迹象，故未对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9、长期待摊费用

（1）最近二年一期的长期待摊费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摊销额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22,326.02		122,326.02		
合计	**122,326.02**		**122,326.02**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摊销额	其他减少	
设计费	9,027.78		9,027.78		
装修费	371,500.69		249,174.67		122,326.02
合计	**380,528.47**		**258,202.45**		**122,326.02**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最近二年一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类别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606,786.76	901,696.69	3,504,606.57	876,151.64	3,151,853.34	787,963.33
合计	**3,606,786.76**	**901,696.69**	**3,504,606.57**	**876,151.64**	**3,151,853.34**	**787,963.33**

（二）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最近二年一期的短期借款情况

借款类别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保证借款			3,000,000.00
保证借款		3,000,000.00	
信用借款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2017 年 3 月末余额中无逾期未偿还的借款。

（2）借款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抵押+保证借款余额为 3,000,000.00 元，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南支行流动资金抵押+保证借款。由自然人杨晖、关颖桃提供最高额 5,400,000.00 元的保证；自然人马良军、马慧玲提供最高额 5,400,000.00 元的保证；法人无锡通达金翔钢材剪切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保证；公司提供最高额 13,023,500.00 元设备抵押。

2016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借款余额为 3,000,000.00 元，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南支行流动资金保证借款。由自然人杨晖、关颖桃提供最高额 7,000,000.00 元的保证；自然人马良军、马慧玲提供最高额 7,000,000.00 元的保证；法人无锡通达金翔钢材剪切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 7,000,000.00 元的保证。

2017 年 3 月 31 日信用借款余额为 2,000,000.00 元，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南支行流动资金信用借款。

2、应付票据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7,860,000.00	17,360,000.00	
合计	**17,860,000.00**	**17,360,000.00**	

应付票据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扩张，银行承兑票据使用增加。

3、应付账款

（1）最近二年一期的应付账款情况

账龄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781,291.13	76.62	4,375,012.78	37.92	14,951,523.99	99.85
1-2 年	4,792,820.93	23.27	7,144,195.74	61.93	20,269.41	0.14
2-3 年	22,244.94	0.11	16,137.66	0.14	788.00	0.01
3 年以上	788.00	0.00	788.00	0.01		
合计	**20,597,145.00**	**100.00**	**11,536,134.18**	**100.00**	**14,972,581.40**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各期余额存在一定波动，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原材料采购量不断增加，应付账款余额总体呈上升趋势，2016 年末余额较 2015 年末下降 343.64 万元、22.95%，主要系公司本年向价格略低但账期较短的供应商如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数量较多，而前期有一定账期的供应商货款逐步在本年结清所致。

（2）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20,265,994.45	10,194,371.33	14,105,066.38
应付运输费	60,715.75	58,094.55	225,306.58
其他零星支出	270,434.80	1,283,668.30	642,208.44
合计	**20,597,145.00**	**11,536,134.18**	**14,972,581.4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大多是应付的原材料等存货的采购款。

（3）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2017 年 3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0,668.28	1 年以内	40.79
无锡通达金翔钢材剪切有限公司	关联方	6,043,857.78	1 年以内 1,275,750.00，1-2 年 4,768,107.78	29.34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38,931.28	1 年以内	19.12
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2,203.64	1 年以内	5.16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3,210.25	1 年以内	1.67
合计		**19,788,871.23**		**96.08**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无锡通达金翔钢材剪切有限公司	关联方	8,250,341.65	1 年以内 1,134,000.00，1-2 年 7,116,341.65	71.53
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0,224.42	1 年以内	14.30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6,757.08	1 年以内	4.91
张家港市民辉保护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151.97	1 年以内	1.75
进贤县东兴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842.03	1 年以内	1.52
合计		**10,845,317.15**		**94.01**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无锡通达金翔钢材剪切有限公司	关联方	7,656,341.65	1 年以内	51.14
深圳市隆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10,000.00	1 年以内	21.44
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8,042.86	1 年以内	10.87
河南万达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7,929.14	1 年以内	9.07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3,827.21	1 年以内	3.90
合计		**14,436,140.86**		**96.4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见本节“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4、预收账款

（1）最近二年一期的预收账款情况

账龄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409,943.06	99.04	4,136,255.02	99.26	1,608,887.53	99.09
1 至 2 年	30,944.96	0.70	19,391.60	0.47	8,752.50	0.54
2 至 3 年	752.50	0.02	8,752.50	0.21	6,000.50	0.37
3 年以上	10,651.50	0.24	2,651.50	0.06		
合计	**4,452,292.02**	**100.00**	**4,167,050.62**	**100.00**	**1,623,640.53**	**100.00**

预收账款均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预收产品销售款。

公司从事铝材产品的销售及加工，在销售政策上，对于老客户，一般给以一定的信用期，先发货后按期结算，不存在预收账款；针对部分初次合作的新客户及购货量较小的客户，根据初步评估情况，则可能会先收部分货款，再发货。作为贸易企业，公司的客户数量众多，预收款项的客户占比较小，预收款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亦很小。

预收账款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长 156.65%，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扩张，预收产品销售款相应增加。

（2）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2017 年 3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无锡贝克威尔器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4,267.33	1 年以内	67.70
昆山威扬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1,415.70	1 年以内	7.44
苏州市新帝钢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112.80	1 年以内	3.78
佛山市灿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962.75	1 年以内	2.36
南京信德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820.99	1 年以内	1.93
合计		**3,704,579.57**		**83.21**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无锡贝克威尔器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6,267.32	1 年以内	40.22
豫宁铝业（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0,800.98	1 年以内	16.10
昆山协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0,646.54	1 年以内	11.29
南京信德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675.46	1 年以内	5.73
常州锋顺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667.60	1 年以内	3.21
合计		**3,190,057.90**		**76.55**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无锡贝克威尔器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1,820.78	1 年以内	53.69
上海鲁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741.54	1 年以内	15.14
南京信德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584.00	1 年以内	5.09
苏州市上瑞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912.00	1 年以内	4.61
苏州全富兴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850.83	1 年以内	3.07
合计		**1,324,909.15**		**81.60**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1）最近二年一期的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表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3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19,423.83	429,218.10	416,921.72	131,720.2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6,012.40	56,012.40	
合计	**119,423.83**	**485,230.50**	**472,934.12**	**131,720.21**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314,880.23	1,491,682.00	1,687,138.40	119,423.8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0,584.05	130,584.05	
合计	**314,880.23**	**1,622,266.05**	**1,817,722.45**	**119,423.83**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393,358.18	1,677,399.00	1,755,876.95	314,880.2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7,250.68	137,250.68	
合计	**393,358.18**	**1,814,649.68**	**1,893,127.63**	**314,880.23**

（2）其中，短期薪酬如下：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3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9,423.83	396,330.62	384,034.24	131,720.21
二、职工福利费		29,168.50	29,168.50	
三、社会保险费		2,932.98	2,932.9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58.79	2,458.79	
工伤保险费		327.84	327.84	
生育保险费		146.36	146.36	
四、住房公积金		786.00	786.00	
合计	**119,423.83**	**429,218.10**	**416,921.72**	**131,720.21**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4,880.23	1,319,414.90	1,514,871.30	119,423.83

二、职工福利费		93,460.86	93,460.86	
三、社会保险费		60,858.24	60,858.24	
其中：医疗保险费		51,018.88	51,018.88	
工伤保险费		6,802.52	6,802.52	
生育保险费		3,036.84	3,036.84	
四、住房公积金		3,144.00	3,14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804.00	14,804.00	
合计	**314,880.23**	**1,491,682.00**	**1,687,138.40**	**119,423.83**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3,358.18	1,585,541.20	1,664,019.15	314,880.23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64,986.60	64,986.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53,623.52	53,623.52	
工伤保险费		8,171.20	8,171.20	
生育保险费		3,191.88	3,191.88	
四、住房公积金		3,095.00	3,09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776.20	23,776.20	
合计	**393,358.18**	**1,677,399.00**	**1,755,876.95**	**314,880.23**

（3）其中，设定提存计划如下：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3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53,211.78	53,211.78	
失业保险费		2,800.62	2,800.62	
合计		**56,012.40**	**56,012.40**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21,473.53	121,473.53	

失业保险费		9,110.52	9,110.52	
合计		**130,584.05**	**130,584.05**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27,675.05	127,675.05	
失业保险费		9,575.63	9,575.63	
合计		**137,250.68**	**137,250.68**	

6、应交税费

（1）最近二年一期的应交税费明细表

税种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91,831.44	48,000.18	23,992.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450.68		
教育费附加	5,764.58		
地方教育费附加	3,843.05		
企业所得税	1,054,845.90	719,942.55	
个人所得税	629.08		
印花税	4,561.60		
合计	**1,274,926.33**	**767,942.73**	**23,992.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税费 2017 年 3 月末比 2016 年末、2016 年末比 2015 年末均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收入增长，年末计提未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金额较大。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请参见本节“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税种及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所述。

7、其他应付款

（1）最近二年一期的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账龄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791.36	100.00	8,910,000.00	47.98	9,717,037.44	50.05
1 至 2 年			1,690,929.07	9.11	1,702,995.02	8.77
2 至 3 年					30,000.00	0.15
3 年以上			7,966,700.00	42.91	7,966,700.00	41.03
合计	**10,791.36**	**100.00**	**18,567,629.07**	**100.00**	**19,416,732.46**	**100.00**

（2）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往来		18,567,629.07	19,017,837.18
非关联方往来			398,895.28
其他	10,791.36		
合计	**10,791.36**	**18,567,629.07**	**19,416,732.46**

往来款为公司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度尚不够完善，双方未签订资金拆借协议，也未约定利息，期末已全部偿还；其他为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3）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2017 年 3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社保	10,398.36	1 年以内	96.36
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公积金	393.00	1 年以内	3.64
合计			**10,791.36**		**100.00**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马良军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	7,966,700.00	3 年以上	42.91
无锡通达金翔钢材剪切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	6,008,663.63	1 年以内 5,210,000.00，1 至 2 年 798,663.63	32.36
杨晖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	4,592,265.44	1 年以内 3,700,000.00，1 至 2 年 892,265.44	24.73
合计			**18,567,629.07**		**100.00**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马良军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	7,966,700.00	3 年以上	41.04
无锡通达金翔钢材剪切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	5,858,871.74	1 年以内 4,848,142.16 ，1 至 2 年 1,010,729.58	30.17
杨晖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	5,192,265.44	1 年以内 4,500,000.00，1 至 2 年 692,265.44	26.74
邓有金	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往来	367,895.28	1 年以内	1.89
苏州粤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往来	30,000.00	2 至 3 年	0.15
合计			**19,415,732.46**		**99.99**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欠款见本节“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三）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2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2,000,00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492,999.33	-2,279,324.24	-6,485,100.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07,000.67**	**2,720,675.76**	**-1,485,100.04**

1、股本

（1）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股本的变动主要是新增股东的投资，具体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2、资本公积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3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增加系股东溢价出资所致。

3、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2,279,324.24**	**-6,485,100.04**	**-3,756,022.98**
加：本期净利润	786,324.91	4,205,775.80	-2,729,077.0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92,999.33**	**-2,279,324.24**	**-6,485,100.04**

七、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类别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流动资产	5,722.90	18.48	4,830.15	84.77	2,614.13
非流动资产	960.49	-3.35	993.73	-15.25	1,172.54
总资产	**6,683.39**	**14.76**	**5,823.89**	**53.80**	**3,786.67**
流动负债	4,632.69	-16.56	5,551.82	41.08	3,935.18
非流动负债					
总负债	**4,632.69**	**-16.56**	**5,551.82**	**41.08**	**3,935.18**

资产总额 2017 年 3 月末较 2016 年末上升 14.76%，主要系公司股东以货币增资 1,700.00 万元；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上升 53.80%，主要系 2016 年度营收规模持续上升，公司更多的采用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的采购模式，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均大幅上升。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报告期内持续上升。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报告期内波动不大。

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负债总额 2017 年 3 月末较 2016 年末下降 16.56%，主要系 2017 年 1-3 月公司偿还了关联方资金往来款；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上升 41.08%，主要系 2016 年度营收规模持续上升，公司更多的采用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的采购模式，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均大幅上升。

（二）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8.63	420.58	-272.91
毛利率（%）	10.55	11.06	8.15
净资产收益率（%）	25.25	680.78	
每股收益（元/股）	0.16	0.84	-0.55

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为-272.91 万元，420.58 万元，78.63 万元，呈现出了扭亏为盈的趋势，2015 年度亏损金额较大系营业收入金额不大且本年对应收客户盛帝斯电子组件（北京）有限公司款项金额 235.74 万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收入不能完全覆盖成本费用的发生，导致该年度亏损；随着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同时公司不断加大研发力度优化生产工艺，改造设备、升级产品，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采取差异化有针对性的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建立牢固的供应关系。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采购策略及库存结构，经营目标考核月度分解，落实责任；销售考核重点推进核心客户维护、老客户提升等目标方向，积极引导开发新客户，增大销售毛利总额为重点目标。营业收入大幅度增加，在毛利率略有上升的情况下合理控制一次性较大费用的发生，降低了期间费用率，使得盈利水平逐步提高。

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8.15%、11.06%、10.55%，2015 年度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当年铝锭价格从年初约 13000 元/吨回落至年末约 11000 元/吨，铝锭价格下降对公司库存铝板销售的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铝锭价格缓慢回升，期末约 13500 元/吨，毛利率回升且较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昌盛铝业（838683）	**胜禹股份（831626）**	**公司**
毛利率（%）	11.68	13.79	11.06
净资产收益率（%）	8.62	15.10	680.78
项目	**2015 年度**		

	昌盛铝业（838683）	胜禹股份（831626）	公司
毛利率（%）	8.69	12.72	8.15
净资产收益率（%）	-0.72	25.36	

与同行业毛利率差异分析见“五、（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数或金额较小，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没有可比性。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9.32	95.33	103.92
流动比率（倍）	1.24	0.87	0.66
速动比率（倍）	1.02	0.71	0.5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03.92%，95.33%，69.32%，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呈现逐步下降的趋势，**主要系：（1）2016 年度以前公司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差，（2）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中，股东无偿借款金额较大，（3）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的采购额也大幅上涨，应付账款同比例上涨，公司信用良好，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期限较长，取得的信用期限较长，因此应付账款金额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及 2017 年 3 月股东增资，资产负债率将逐渐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现从较低的水平逐步上升的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盈利能力逐渐转好及 2017 年 3 月股东增资所致，公司经营较为稳健，偿债情况较好，不存在超期偿还或逾期的情况。

公司最近一期相关借款及应付账款的偿还计划

银行短期借款及应付票据：计划于 2018 年 3 月偿还建设银行 2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2017 年 3 月 31 日应付票据余额 1,786.00 万元均为全额保证金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没有敞口，到期自动扣款。

应付账款：公司往来会计每月月初根据销售部上报的当月回款计划以及采购部上报的当月已到账期的付款计划制定公司当月的还款计划，每天根据收款、付款情况及时更新计划。

通达金翔应付账款 2017 年 3 月 31 日余额为 6,043,857.78 元，随着公司应收账款收回按计划逐步还款,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余额为 4,043,857.78 元,计划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以每 2 个月 100 万的进度分批全部付清。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昌盛铝业（838683）	胜禹股份（831626）	公司
资产负债率（%）	42.72	70.67	95.33
流动比率（倍）	2.26	1.19	0.87
速动比率（倍）	1.31	0.89	0.71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昌盛铝业（838683）	胜禹股份（831626）	公司
资产负债率（%）	44.67	67.93	103.92
流动比率（倍）	2.14	1.21	0.66
速动比率（倍）	1.13	1.03	0.54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存在一定的差距；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和 2017 年 3 月末股东以货币增资，偿债能力较好。

（四）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1	5.39	4.49
存货周转率（次）	3.30	13.46	13.10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位于经济较发达的华东地区，大多信誉较为良好；公司对赊销客户信用政策管控到位，货款回款较及时。2017 年 1-3 月较低主要系非年度数据的影响。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生产销售情况进一步加强对存货的管理，使得存货周转率水平逐步提高。2017 年 1-3 月较低主要系非年度数据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昌盛铝业（838683）	胜禹股份（831626）	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2	2.70	5.39
存货周转率（次）	3.99	5.44	13.46
项目	2015 年度		
	昌盛铝业（838683）	胜禹股份（831626）	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63	3.44	4.49
存货周转率（次）	3.67	6.98	13.10

（五）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量概况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8,922,743.58	133,335,870.24	103,080,163.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9,292,081.08	134,860,938.77	101,767,67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9,337.50	-1,525,068.53	1,312,490.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699.53	-35,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64,699.75	-149,829.09	-172,787.3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68.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95,362.25**	**-1,409,198.09**	**1,107,571.92**

2017 年 1-3 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 5,595,362.25 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0,369,337.50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00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964,699.75 元；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为 0.00 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9,000,000.00 元，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 元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3,035,300.25 元，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元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300.25 元。

2016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 1,409,198.09 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525,068.53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65,699.53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9,829.09 元；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为 0.00 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400,000.00 元，为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34,300.47 元，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3,000,000.00 元，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3,149,829.09 元，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元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829.09 元。

2015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 1,107,571.92 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312,490.68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000.00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2,787.38 元；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为 2,868.62 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0.00 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35,000.00 元，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3,000,000.00 元，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3,172,787.38 元，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元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2,787.38 元。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分析

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和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369,337.50 元、-1,525,068.53 元和 1,312,490.68 元。2015 年，净利润为负数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主要系公司对盛帝斯电子组件（北京）

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2,357,441.50 元计提了全额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营收规模持续上升，2016 年度基于生产经营考虑，采购的存货金额较大，存货余额较 2015 年年末上升 405.84 万元，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负数；2017 年 1-3 月，公司偿还了资金拆借款，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负数。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之间的关系如下：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786,324.91	4,205,775.80	-2,729,077.0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2,180.19	352,753.23	2,226,711.2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7,975.84	1,469,608.99	1,544,365.19
无形资产摊销		22,222.28	26,666.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2,326.02	258,202.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542.8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300.25	149,829.09	169,918.7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545.05	-88,188.31	-556,677.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4,986.12	-4,058,351.04	1,061,005.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46,176.54	-2,503,820.46	6,442,239.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644,410.98	-1,251,766.94	-7,130,863.5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9,337.50	-1,525,068.53	1,312,490.68

由上表可见，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受经营性应收、经营性应付、存货的变动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主要系应收账款的变动，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主要系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的变动

4、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与相关科目的勾稽情况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4,787,260.57	105,770,297.37	78,281,467.67
加：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5,948,967.70	18,110,384.62	13,195,630.61
加：应收票据（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920,000.00	423,402.15	-359,693.50

加：应收账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1,114,946.26	-5,126,119.46	3,299,814.29
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285,241.40	2,543,410.09	1,206,235.20
减：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	102,180.19	352,753.23	2,226,711.2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884,343.22**	**121,368,621.54**	**93,396,743.06**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成本	31,116,595.93	94,069,294.78	71,900,275.93
加：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5,578,600.72	17,836,690.03	13,083,479.66
加：应付账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8,919,260.82	2,965,653.22	-266,431.67
加：应付票据（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500,000.00	-17,360,000.00	11,360,053.66
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28,618.50	-2,561,975.14	-3,066,300.16
减：存货（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834,986.12	-4,058,351.04	1,061,005.01
减：本期列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的工资及计提的各项基金	165,439.55	589,992.31	580,859.54
减：本期列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的折旧费、修理费等各项非现金支出	187,506.74	229,257.80	904,367.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786,594.16**	**98,188,763.82**	**90,464,845.60**

（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收入	38,400.36	57,248.70	196,047.95
往来及其他		11,910,000.00	9,348,142.16
合　计	**38,400.36**	**11,967,248.70**	**9,544,190.11**

（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财务费用	3,457.14	11,783.34	13,774.74
销售费用	160,626.62	573,415.02	1,032,716.12
管理费用	574,243.84	1,450,697.65	1,142,204.83
往来及其他	20,066,324.84	32,522,989.26	7,042,484.63
合　计	**20,804,652.44**	**34,558,885.27**	**9,231,180.32**

由此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项目的变动及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相符，且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相符。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杨晖出资 11,000,000.00 元，占公司总注册资本的 55%。因此，杨晖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股东信息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本公司的子公司

无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无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杨晖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关颖桃	实际控制人配偶
马良军	前股东
马慧玲	马良军配偶
金东天	参股股东、董事
单亚男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鲁小良	董事
杨颖	董事
陈汉清	监事会主席
杨国琴	监事
邹小颖	监事
无锡通达金翔钢材剪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广州乐渔堡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
南翔亚洲有限公司（CHAMPLAND ASIA CO LIMITED）	无锡通达金翔钢材剪切有限公司的股东
银龙阪和（武汉）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该公司董事
广州市翔弘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
佛山市中南银龙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其他利益关联方
深圳市和丰铝业有限公司	马良军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隆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和丰铝业有限公司的股东，股东金东天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的公司
深圳市隆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大朗分公司	马良军、金东天利益关联方的分公司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7年4月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6,445.00**	18,050.00	35,020.00	45,729.00

（2）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7年4月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无锡通达金翔钢材剪切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				5,602,377.44
深圳市隆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	**356,204.80**			
合计			**356,204.80**			**5,602,377.44**

注：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出售商品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无锡通达金翔钢材剪切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	319,447.53	750,565.55	50,660.85

合计			**319,447.53**	**750,565.55**	**50,660.85**

注：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抵押+保证借款余额为 3,000,000.00 元，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南支行流动资金抵押+保证借款。由自然人杨晖、关颖桃提供最高额 5,400,000.00 元的保证；自然人马良军、马慧玲提供最高额 5,400,000.00 元的保证；法人无锡通达金翔钢材剪切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保证；公司提供最高额 13,023,500.00 元设备抵押。

2016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借款余额为 3,000,000.00 元，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南支行流动资金保证借款。由自然人杨晖、关颖桃提供最高额 7,000,000.00 元的保证；自然人马良军、马慧玲提供最高额 7,000,000.00 元的保证；法人无锡通达金翔钢材剪切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 7,000,000.00 元的保证。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2016 年 6 月，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与无锡通达金翔钢材剪切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签订的最高债权余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的保证。

（2）经营租赁

2014 年 12 月，本公司与无锡通达金翔钢材剪切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标的物是位于无锡市硕放镇振发路北侧地块的厂房，租赁建筑面积为 6,412.55 平方米，约定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租赁租金为 567,000.00 元/年。

（3）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7 年 4 月 1 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借方		贷方		2017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次数	金额	次数	
其他应付款	马良军	7,966,700.00	7,966,700.00	3			
其他应付款	无锡通达金翔钢材剪切有限公司	6,008,663.63	6,008,663.63	1			
其他应付款	杨晖	4,592,265.44	4,800,000.00	9	207,734.56	1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借方		贷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次数	金额	次数	
其他应付款	马良军	7,966,700.00					7,966,700.00
其他应付款	无锡通达金翔钢材剪切有限公司	5,858,871.74	5,060,208.11	6	5,210,000.00	4	6,008,663.63
其他应付款	杨晖	5,192,265.44	4,300,000.00	10	3,700,000.00	3	4,592,265.44
其他应付款	银龙阪和(武汉)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	1	1,000,000.00	1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和丰铝业有限公司	1,185.00			1,185.00	1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借方		贷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次数	金额	次数	
其他应付款	马良军	8,966,700.00	1,000,000.00	1			7,966,700.00
其他应付款	无锡通达金翔钢	2,685,506.80	1,674,777.22	10	4,848,142.16	3	5,858,871.7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借方		贷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次数	金额	次数	
	材剪切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杨晖	692,265.44			4,500,000.00	3	5,192,265.44
其他应付款	广州市翔弘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4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和丰铝业有限公司		1,185.00	1			1,185.00

注：表中本期发生次数是根据资金占用实际发生的次数统计得出的。

公司存在多次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且未对关联方资金拆借建立专门的决策制度；资金拆借均未约定利息，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资金管理意识不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上述借款均已归还公司。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无锡通达金翔钢材剪切有限公司	2,722,714.27				1,445,843.88		567,682.2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和丰铝业有限公司							1,185.0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7年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账款	**深圳市隆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86,243.80**			
应付账款	无锡通达金翔钢材剪切有限公司	**4,043,857.78**	6,043,857.78	8,250,341.65	7,656,341.65
其他应付款	马良军			7,966,700.00	7,966,700.00
其他应付款	无锡通达金翔钢材剪切有限公司			6,008,663.63	5,858,871.74
其他应付款	杨晖			4,592,265.44	5,192,265.44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系公司支付的正常管理人员的薪酬，属于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发生的合理费用。

2、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无锡通达金翔钢材剪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金翔）存在经常性关联采购，其必要性分析如下：

第一，交易双方因存在关联关系，可以节约大量商业谈判等方面的交易成本，这其中包括相关信息的搜集、交易的谈判、合作监督等在整个交易过程中需要付出的成本，并可保证订单的优先执行，提高交易效率，从而提升自身对客户的快速响应能力。

第二，公司向通达金翔采购的产品主要为进口铝板，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市场价格相对透明，因当时公司的部分客户对铝板原材料的质量要求较高，而当时进口铝板的稳定性相对于国产铝板来说较高，通达金翔现存一批进口铝板现货能满足公司的客户订单要求，故按市场价格向关联方采购有利于保证采购产品的质量，有利于获得更优质的服务。

现将通达金翔进口采购单价与销售给公司的单价进行比较，如下：

年度	货物名称	销售数量	向公司的销售单价	进口采购单价	单价差异率
2015年	铝板	312,903.49kg	17.90	17.41	2.87%

可见单价差异率较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销售商品

第一，交易双方因存在关联关系，可以节约大量商业谈判等方面的交易成本，并可保证订单的优先执行，提高交易效率，从而提升自身对客户的快速响应能力。

第二，公司向通达金翔销售的产品均为铝板，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市场价格相对透明，按市场价格向关联方销售有利于拓宽公司产品的市场，获得更多的客户。

现选取了其中销售量相对较大的产品，对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的销售价格进行比较，如下：

年度	货物名称	销售数量	向关联方的销售单价	向其他第三方的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差异率
2016 年	AL5052-H32 1.0*158.5	7,431.50kg	17.73	17.50	1.34%
2016 年	AL5052-H32 1.0*145	9,302.00kg	17.92	17.38	3.12%
2016 年	AL5052-O 1.0*158.5	2,000.00kg	18.72	19.00	-1.47%
2017 年	AL5052-O 1.0*158.5	3,923.50kg	19.10	19.82	-3.64%
2017 年	AL5052-O 1.0*145	3,082.00kg	20.12	19.75	1.88%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价格与公司销售给无关联方的价格差异不大，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

4、关联担保

关联方根据公司贷款需要及银行授信要求无偿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而且有力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问题，为扩大产能，提高经营效益、开拓市场起到了积极的助推作用。

5、经营租赁

公司向关联方无锡通达金翔钢材剪切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租赁建筑面积为6,412.55平方米，约定租赁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租赁价格参照当地厂房租赁价格及该厂房实际情况而定。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审议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制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承诺事项

1、经营租赁承诺

2014 年 12 月，本公司与无锡通达金翔钢材剪切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标的物是位于无锡市硕放镇振发路北侧地块的厂房，租赁建筑面积为 6,412.55 平方米，约定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租赁租金为 567,000.00 元/年。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016 年			567,000.00
2017 年	425,250.00	567,000.00	567,000.00
2018 年	567,000.00	567,000.00	567,000.00
2019 年	567,000.00	567,000.00	567,000.00
合计	**1,559,250.00**	**1,701,000.00**	**2,268,000.00**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公司股改评估事项

2017 年 6 月，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无锡市铝泰金属材料剪切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无锡市铝泰金属材料剪切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351 号），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万元）	6,683.39	6,778.37	1.42
负债总计（万元）	4,632.69	4,633.09	0.01
所有者权益(万元）	2,050.70	2,145.28	4.61

本次资产评估仅为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未有明确约定。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年度	利润分配情况
2015 年度	无
2016 年度	无
2017 年 1-3 月	无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股利分配政策：

第一百二十六条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二十七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一百二十八条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二十九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三十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十二、控股子公司情况

无

十三、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三会未能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期召开，三会成员也未能定期改选，三会届次不清且会议记录不规范、部分三会未按公司章程要求履行通知程序等，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公司历次决议的实质效力和执行，也未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依法制定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管理层贯彻落实公司治理制度尚需一段时间，故短期内仍可能面临公司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不稳定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铝板主要由铝锭、铝棒加工形成。铝锭和铝棒的价格受国内国际市场供求状况的影响明显，若短期内铝锭的价格出现下跌，将会带动下游铝加工产品的价格回落，若产品价格跌幅超过采购价格跌幅，将导致公司毛利下滑。

（三）政策变化风险

尽管国家出台一系列针对有色金属行业的产业政策，涉及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兼并重组、结构调整、产业升级等多个方面，对铝材行业发展产生了积极作用。但是由于建筑业仍然是我国铝材最大的应用领域，而建筑型材的消费情况一定程度上会受房地产业波动的影响。近年来，政府出台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措施，规范房地产市场，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势头。政府关于房地产调控措施的推行，将对房地产建设用建筑型铝材产品的销售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行业集中度低造成的不良竞争的风险

我国铝材产品加工行业内的企业，普遍规模偏小、生产经营粗放、生产工艺和装备落后，生产集约化程度不高、价格恶性竞争现象比较严重。部分企业以“ 低档、低质、低价” 的产品充斥市场，使行业内部形成了一定的恶性竞争，影响行业整体效益的提高。

（五）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基于原材料的质量、价格以及供货及时性和稳定性，公司选择了上海骏集、中铝瑞闽、南山铝业、明泰实业、徐州昇润等为公司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供应

商集中度较高，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9.65%、82.85%和 94.49%。虽然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充足，且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不排除由于供应商受不可预见因素影响，出现供应商不能足量、及时供货或提高销售价格的情况，从而影响公司的产能利用或生产成本，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0.49%、24.00%和 34.17%。本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在公司经营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形成了目前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局面。如果未来公司的重要客户发生流失或需求变动，将对本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产生较大的影响。公司将持续提高产品质量，积极拓展新客户，优化公司客户结构。通过产品质量的不断提高及新客户的增长，逐步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

（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1,374.90 万元、1,887.51 万元和 1,999.00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31%、32.41%和 29.91%，公司应收账款价值较大。尽管公司的主要客户规模较大、偿债能力较强，并且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但是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或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将会增加，从而使公司经营成果受到不良影响。公司将不断优化售前客户信用管理，尽量降低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同时，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将应收账款回款率纳入销售人员的绩效考核体系，必要时将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确保实际坏账率处于较低水平。

（八）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03.92%，95.33%，69.32%，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呈现逐步下降的趋势。截至目前，公司现金流量相对稳定，公司各项债务均能按时还本付息，但是目前相对偏高的资产负债率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有一定

影响，如果未来销售货款未能按时收回或银行要求提前收回贷款，将给公司的偿债带来不利影响。

（九）对外担保风险

公司存在尚未解除的为关联方通达金翔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被担保方通达金翔经营情况正常，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可能性较小，但不排除被担保方出现违约情形，仍将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杨晖　　金东天　　单亚男

鲁小良　　杨颖

监事签名：

陈汉清　　杨国琴　　邹小颖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晖　　单亚男

无锡市雪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5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5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江苏熙予律师事务所

2017年9月5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 9 月 5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文号为“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351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师：顾燕青 31130028　徐建福 31000013

评估机构负责人授权人签字：

盖　章：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5 日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